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6期

696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1

### 命令

總統令2件..... 4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五、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1號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2號 .....3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3號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4號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5號 .....5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6號 .....5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7號 .....6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8號 .....6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9號 .....6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0號 .....7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5號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6號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7號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8號 .....8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5號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6號 .....9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7號 .....9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8號 .....10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9號 .....10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0號 .....10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81號 .....11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1號 .....11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2號 .....12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3號 .....13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4號	13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7號	14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8號	14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39號	15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0號	15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1號	15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2號	16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3號	17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4號	17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5號	17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6號	18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7號	18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8號	19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49號	19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0號	19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1號	19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2號	201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3號	20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4號	20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5號	21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6號	213

\*\*\*\*\*

# 法 規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1675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0347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

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 六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 九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23080 號

特派周弘憲為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2307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15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並自民國110年2月3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2月8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4日生效案。
- （二）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3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第一等15分局編制表修正（按：共計17個機關）案。
- (六) 核議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6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31條及第34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3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及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3 人
(二)薦任(派)	497 人
(三)委任(派)	161 人
合計	72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0 人
(二)師(二)級	17 人
(三)師(三)級	29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58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合計	32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7 人
(五)警正	59 人
(六)警佐	171 人
合計	247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4 人
合計	4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134 人
(三)委任(派)	47 人
合計	189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1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7 人
合計	38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6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3 人
(二)薦任(派)	567 人
(三)委任(派)	475 人
合計	1,06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三)師(三)級	1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6 人

(五)警正	144 人
(六)警佐	734 人
合計	887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5 人
(三)委任(派)	86 人
合計	231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27 人
(三)委任(派)	9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2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1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37	242	64,733	81,512	14,068	403	77,349	91,820	173,332
本月退休人數	3	0	35	38	1	1	42	44	82
本月累積人數	16,540	242	64,768	81,550	14,069	404	77,391	91,864	173,41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669	423	531	7	3,630	3,277	589	851	94	4,811	8,441
本月撫卹人數	7	1	2	0	10	1	0	2	0	3	13
本月累積人數	2,676	424	533	7	3,640	3,278	589	853	94	4,814	8,45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97	1,228	1,825
本月撫卹人數	1	3	4
本月累積人數	598	1,231	1,8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2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5	4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475	5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3,186,863
待國庫撥補收入	670,616,93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634,705
手續費收入	783,000
利息收入	133,719,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44,024,376
收入合計	10,441,964,950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954,899,156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90,502,389
政府撥補部分	664,396,767
事務費	19,634,705
公保其他費用	857,182
手續費用	351,451
利息費用	6,220,172
提存責任準備	7,703,762,5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7,926
外幣兌換損失	753,333,390
各項提存	2,188,399
支出合計	10,441,964,95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664,396,76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990,318,41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0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7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9年9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9060017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放射診斷科師（三）級醫事放射師。臺東醫院審認復審人協助廠商簽署登載不實日期之檢驗報告書，經該院109年9月17日109年度第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加入表決表示意見；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即與上開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經查臺東醫院考績會置委員9人，依上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委員（含主席）全員出席；經就系爭懲處案討論後，以「本案經委員不記名投票，8票修改為記過1次，1票</p>	<p>本會110年1月4日公保字第1090010827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東醫院。案經該院110年1月18日東醫人字第1100060190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敘明經該院110年1月11日考績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重行辦理復審人懲處案，9名委員全員出席，並經除主席外之委員不記名投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維持記過2次。」作成上開決議。上開臺東醫院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院考績會主席就系爭懲處案於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據上，臺東醫院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表決，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9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9020239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109年7月10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109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90202398號令，審認復審人：（一）玩忽政府防疫命令及該院感染管制政策，拒絕正確配戴口罩，不聽指揮，屢誡不悛，依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本會110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90010937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7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榮總。案經該院110年1月27日北總人字第1100000144號函復本會，該院業註銷上開109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藐視人事請假規定，違反紀律行為失檢，損及主管領導威信，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櫃檯服務人數及作業量屢低於單位平均值，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1款、第2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其中關於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依卷附醫企部109年6月2日1090301209號簽說明六、載以：「然○員一再曲解法令甚且藐視既有人事請假規定，其於109年4月期間竟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起不服差假申訴，片面認定其被強制要求不能上班，係因行業特性造成特別犧牲……人事室業於109年5月4日以北總人字第1099904815號函告○員依請假規定辦理，然○員再度藐視法規，再於5月間向保訓會提</p>	<p>1090202398 號令關於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部分。經核符合本會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請再申訴，從其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中，○員全盤隱匿其虛偽請假、赴日本疫區涉險事實，基上，若此公然歪曲事實，屢屢藐視法規、違反紀律，已然損及主管領導威信。」觀之，顯以復審人經相關長官說明後，仍執意到處陳情，且提起申訴、再申訴，而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核有以復審人提起救濟而予其不利處分，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意旨有違，應予撤銷。爰撤銷臺北榮總109年8月28日令關於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6年3月17日東醫人字第106060003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放射診斷科師(三)級醫事放射師，於106年3月17日調任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師(三)級醫事放射師(現職)。臺東醫院106年3月17日東醫人字</p>	<p>本會110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90010149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3號復審決定書予臺東醫院，經該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1060600037號令，審認復審人因不熟悉電腦斷層特殊檢查掃描設定，導致影像結果無法提供醫師做正確判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109年10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按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原服務機關應僅具獎懲建議權責，無從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是復審人既已於106年3月17日由臺東醫院調任花蓮醫院服務，系爭臺東醫院106年3月17日東醫人字第106060003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p>	<p>110年1月28日東醫人字第1100060810號函復本會略以，業請花蓮醫院協助註銷該院上開106年3月17日東醫人字第1060600037號令，關於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紀錄，花蓮醫院已協助於WebHR系統註銷上開懲處紀錄。經核臺東醫院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p>	<p>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因復審人2次工</p>	<p>本會11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民國109年8月27日屏春鄉人字第10930984200號令及109年8月27日屏春鄉人字第109309844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違失情事，以該公所109年8月27日屏春鄉人字第10930984200號令，及同年月日屏春鄉人字第10930984400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及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違失行為之懲處，應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經查春日鄉公所於召開該公所109年8月27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時，已知悉其承辦108年度表揚模範母親與模範父親活動，分別有製作合影相片及相框，而未發送受獎人，或未製作合影相片及相框及未核銷等情事，是復審人上開兩項違失行為事實類同，且該公所於審究其行政責任時已知悉其</p>	<p>1090010496 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8號復審決定書予春日鄉公所。案經該公所110年1月13日屏春鄉人字第11030058700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公所同年月日110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就○先生之違失情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違失行為，具合併審究可能性，該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公所卻逕以系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9年9月10日中市消人字第10900495311號函及109年9月10日中市消人字第1090049531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9月10日中市消人字第10900495311號函關於慰問金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一、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湳分隊警佐一階隊員，於109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因認其107年10月11日擔服備勤勤務時，遭白化雨傘節咬傷係因公受傷，爰以109年7月17日申請書向中市消防局申請慰問金、住院醫療及看護補助等費用。</p> <p>二、慰問金部分，經查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列警察官之人員，申請發給因公受</p>	<p>本會11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90010588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4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消防局，案經該局110年1月28日中市消人字第1100003999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局業依規定將復審人申請慰問金，循行政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傷之慰問金，應優先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並應檢具復審人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由中市消防局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惟中市消防局未注意及此，逕以復審人所請慰問金，非屬執行職務，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不合，拒絕核給復審人慰問金，於法即有違誤。</p>	<p>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經核中市消防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6月24日澎警人字第1093106920號令，提起復審</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p>	<p>查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馬公分局服務。澎縣警局109年6月24日澎警人字第1093106920號令，將其調任馬公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次查</p>	<p>本會109年12月31日公地保字第1090007775號函，檢送同年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30號復審決定書予澎縣警局，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處分。」	<p>澎縣警局係將復審人降調不同陞遷序列職務，非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適用範圍，澎縣警局系爭109年6月24日令引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7條規定，於法即有違誤。復查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第2項規定，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而進用且服務滿3年以上之現職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若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然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擔服刑事人員工作15年1個月，澎縣刑大以109年6月23日簽辦理系爭調任案，同日經澎縣警局局長批示後，翌日該局即作成系爭同年月24日調任令，並未依候用偵查佐規定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局辦理系爭調任案作業亦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該局110年2月2日澎警人字第11031015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第2項規定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110年2月2日澎警人字第110310151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馬公分局警員，溯自109年6月30日生效。經核澎縣警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9年5月4日雲警人字第109110176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1日109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前任職該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期間，於108年6月19日，在值班台觸碰女性民眾且言語輕浮；於同年月24日及26日，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刻意靠近女性同仁，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108年6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之違失行為，固有相關訪談紀錄，然未能證明復審人有碰觸女性同仁或其他不當行為之事實，且亦無其他證據，佐證復審人刻意接近女性員警之情節，並說明其行為如何逾越通常合理範疇，影響警譽，或有損女性同仁權益之虞。是復審</p>	<p>本會109年12月8日公地保字第1090007119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09公審決字第000334號復審決定書予雲縣警局。案經雲縣警局110年1月14日雲警人字第1101100133號函答復本會，經該局交北港分局重新審認復審人於108年6月19日之行為，仍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其餘部分未有直接證據，不予懲處，爰報經該局函請復審人現職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是否確有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有刻意靠近女性同仁且足以認定其言行失檢之情事，尚非無疑，核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茲以雲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前開108年6月19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之情事，審認其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合併審究行政責任，而上開108年6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之事實，既尚有待查明之處，自應由該局重行衡酌處理後，再為適當之懲處。</p>	<p>一分局，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雲縣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書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 ○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1
尤○瑋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1
李○衛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1
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2/01
陳○惠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01
林○兆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2/02
田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原住民族行政科	110/02/02
沈○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2/03
林○蓁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3
許○銓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02/03
張○維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錦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2/03
曾○雯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03
蔡○盛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03
朱○華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0/02/03
張○文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10/02/04
朱○仁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黃○華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吳○和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陳○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2/04
涂○玉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04
張○維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張陳○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2/04
李○臣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湯○宸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蔡○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觀護人科	110/02/04
游○翔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2/04
王○文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05
林○彤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2/05
李○逸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2/05
劉○生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02/05
姜○豐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2/05
林○倫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5
簡○霖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2/05
林○勇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5
張○儒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2/08
吳○裕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8
許○瑋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8
許○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2/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施○綺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08
陳○全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9
陳○芫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9
羅○中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9
林○郁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02/09
房○隆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9
何○臻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09
陳○堯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2/09
陳○宇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09
向○玉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7
莊○帆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7
曾○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10/02/17
羅○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2/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如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17
江○佑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7
蔡○融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8
鄭○恒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2/18
張○維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8
林○弘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8
謝○芳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2/18
王○瓊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2/18
林○明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紡織工程科	110/02/19
陳○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2/19
李○湄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19
劉○羽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19
陳○安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19
鄭○香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	110/02/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林○民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2/19
洗○真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19
陳○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2/20
林○筠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0
張○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0/02/20
邱○豪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庭務員科	110/02/20
邱○豪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10/02/20
蕭○潔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0
葉○鈴	89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	關務類人事行政科	110/02/20
陳○琪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0
黃○禕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0
林○智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0
林○偉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2/20
趙○妮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0/02/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微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2/22
林○芳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2
張○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2/22
范○芳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2/22
張○榮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10/02/22
楊○豪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22
王○瓊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2/22
王○瓊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2
彭○成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02/22
陳○嘉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10/02/22
陳○中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紡織工程科	110/02/23
簡○容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3
張○榮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3
陳○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02/23
黃○文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3
侯○昌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10/02/23
宋○寰	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110/02/23
吳○哲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110/02/23
吳○國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3
林○成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化學工程科	110/02/23
陳○葶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3
耿○才	78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10/02/24
蘇○丞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4
黃○萱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技術職系 交通技術科	110/02/24
陳○凰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4
劉○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4
李○榕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2/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榕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0/02/24
葉○耀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4
楊○婕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2/24
李○熙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02/24
黃○上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2/24
屈○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2/25
吳○民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5
劉○朴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5
陳○發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0/02/25
廖○昀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5
廖○昀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10/02/25
呂○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2/25
蕭○慧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游○淳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5
劉○伶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2/25
劉○伶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2/25
李○駿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10/02/25
徐○茗	88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財經實務組	110/02/25
李○儀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0/02/26
龔○霆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2/26
巫○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2/26
邱○中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110/02/26
鄭○元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10/02/26
黃○彰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110/02/26
張○芬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2/26
張○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2/26
王○睿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0/02/2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徐○根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2/26
朱○華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10/02/26
陳○銓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0/02/26
林○健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10/02/26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1298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臺鐵局 109 年 4 月 2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1298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9 日擔任第 3207 次車（以下稱系爭列車）司機員，怠忽職責，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使該次車未於三塊厝站停車辦理旅客上下車，嚴重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提起申訴；嗣經臺鐵局於同年 7 月 30 日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仍不服，乃於 109 年 9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僅係停車位置不當，而非過站不停，且其已進行緊急應變，並無肇生任何事故，臺鐵局以其駕駛列車過站不停，對其逕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實有違誤，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臺鐵局 109 年 9 月 28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317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

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因疏忽職務致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5、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或使應通過之列車停車者。……」再按臺鐵局行車特定事項第 158 條第 1 項規定：「設有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之站，停車列車應對準指示標停車。」第 2 項規定：「前項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其設置規定如下，設置站由運務處長指定之。一、旅客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一）EMU 通勤電車停車位置指示標：其畫、

夜均用藍底之長方型反光板以白色書寫『○輛車/電車停』並於『○輛/電車』與『停車』字樣間加紅色橫條區隔。……」第 159 條第 3 項規定：「停靠各簡易站或招呼站之旅客列車，其停車位置，應依行車特定事項第一五八條規定辦理。」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停靠列車，應對準指示標停車，如有疏忽職務，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肇致事故，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負責辦理運轉動力車整備、駕駛乘務、車輛調動、運轉事故處理及教導學習司機員等事項，必要時兼辦號誌工工作。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機務段員工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9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該列車依表訂原於 16 時應停靠三塊厝站，惟為待避 121 次列車，系爭列車於美術館站晚 2 分開車，爰該列車依實況應於 16 時 2 分停靠三塊厝站，並辦理旅客上下車後，前往高雄站。又依系爭列車前、後端行車紀錄影像及當日號誌重演紀錄，該列車編組前端於當日 16 時 2 分 34 秒即已越過高雄站指示標誌，且占用次一個軌道電路，而該列車編組末端之第 8 車，則停留在三塊厝月台末端禁止通行標識牌前約 5 公尺處，使該列車完全超出月台，造成無法正常於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之情形。嗣行車調度員因考量系爭列車之運轉安全，遂令該列車於 16 時 7 分續行至高雄站後，再行辦理旅客上下車及轉乘事宜。此有 109 年 2 月 9 日系爭列車行車紀錄影像截圖、當日號誌重演紀錄、列車時刻表及高雄站列車到開時刻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臺鐵局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 年第 13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9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怠忽職責，未對準指示標停車，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使應停車之系爭列車通過，致未於三塊厝站停車辦理旅客上下車，嚴重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決議建議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案提臺鐵局同年 4 月 10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局 109 年第 13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紀錄及該局 109

年 4 月 10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9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負有將該列車停靠於月台指定位置，提供旅客安全上下車環境之義務，惟其駕駛系爭列車行駛至三塊厝站時，卻發生未對準指示標停車，而有使應停車之系爭列車通過，導致未在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使搭乘該列車原擬於三塊厝站下車之旅客須至他站下車，或於三塊厝站等候搭乘該列車之旅客須換乘他次列車，無法依原訂時間至高雄站續行轉乘事宜等事故，對臺鐵局之企業形象影響甚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是系爭臺鐵局 109 年 4 月 20 日令，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僅係停車位置不當，而非過站不停，且其已進行緊急應變，並無肇生任何事故，臺鐵局以其駕駛列車過站不停，對其逕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實有違誤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鐵局 109 年 4 月 2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1298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鐵警北分人字第 109000514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臺北分局）巡官，於 109 年 2 月 7 日支援該分局臺北分駐所（以下簡稱臺北分駐所），嗣同年 9 月 1 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巡官（現職）。臺北分局同年 7 月 3 日鐵警北分人字第 109000514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擔服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擅離勤務處所逾 1 小時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7 月 7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警察局同年月 28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9459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非蓄意違反勤務紀律，係因不懂單位潛規則，不知巡邏完畢後仍需於分駐所待命，及因個人疾病關係，而過失違反勤務紀律，服務機關應從輕議處，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鐵路警察局同年 9 月 16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118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務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外勤主管應親自規劃勤務並負責督導及考核；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 2 點第 9 款規定，鐵路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末按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之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之巡官，屬第九序列職務人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鐵路警察局所屬分局巡官之申誡懲處，授權由分局長核定發布。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分局巡官，於 109 年 2 月 7 日支援臺北分駐所，嗣同年 9 月 1 日調任現職。臺北分駐所所長○○○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給予復審人告誡書，認其自支援擔任該所外勤勤務工作起，有執勤精神萎靡、低頭假寐，及於同年 2 月 23 日收假日曠職 31 分鐘等缺失，嚴重影響執勤安全及違反勤務紀律，為端正警察勤務紀律及執勤安全，特予告誡，如再生違失，依規定議處。次查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3 日擔服臺北分駐所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於 0 時 39 分 16 秒執行完畢請離車站內遊民，自該所前門返所後，未告知值班及同班同仁，於 0 時 39 分 57 秒逕由後門離開該所，至臺北車站西二門民眾洽公區座椅處睡覺，逗留至 1 時 46 分 19 秒由臺北分駐所後門返回該所。嗣臺北分駐所以同年 2 月 29 日陳報單

陳報臺北分局，認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勤務中領用裝備（無線電、防彈衣）逃勤逾 1 小時，怠忽職責且不顧自身及裝備安全，躲匿於勤務處所外睡覺，嚴重威脅勤務安全及損壞警察形象，為維護紀律嚴明，建請予以加重記過一次處分，以維公允。此有 109 年 2 月 19 日、同年 3 月 16 日告誡書、臺北分駐所同年月 23 日 50 人勤務分配表、該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同年月 29 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臺北分局於 109 年 4 月 7 日訪談與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3 日同服勤務之警員○○○及○○○，經渠等表示，於該日發現復審人不在分駐所時，即開始尋找，發現復審人確坐於臺北車站西二門民眾洽公處，並因復審人坐著一動也不動，合理推測復審人應睡著了。嗣該分局業務股同年 4 月 8 日簽以，復審人前經臺北分駐所於同年 2 月 19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書面告誡在案，惟仍有前開擅離勤務處所逾 1 小時之情事，實有不當，建請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分局分局長○○○於同年 4 月 9 日批示：「可」。臺北分局爰以同年 5 月 5 日鐵警北分人字第 1090003424 號函鐵路警察局，建議予以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鐵路警察局人事室同年 6 月 16 日簽以，復審人上開勤務違失行為與特勤、陳抗勤務或其他重要勤務相比，無影響人員觀瞻、民眾相關權益等，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似嫌過重，爰以該局同年月 18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7668 號函復臺北分局，請分局重新就復審人 109 年 3 月份是否有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一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後，再報該局核辦。臺北分局爰再以同年 6 月 23 日鐵警北人字第 1090004766 號函鐵路警察局，就復審人上開勤務違失行為，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鐵路警察局同年 7 月 3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7921 號函予臺北分局，同意所報，請臺北分局依權責發布。臺北分局爰依權責發布系爭同年月日令，並提鐵路警察局同年 9 月 8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核議確認通過。此亦有臺北分局同年 4 月 7 日訪談紀錄表、該分局業務股同年月 8 日簽、上開同年 5 月 5 日函、同年 6 月 23 日函、鐵路警察局人事室同年月 16 日簽、同年月 18

日函、同年 7 月 3 日函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 0 時至 2 時擔服臺北分駐所巡邏勤務，於 0 時 39 分執行巡邏勤務完畢後返回該所，原應於所內待命，卻逕離臺北分駐所，至臺北車站西二門民眾洽公座椅處睡覺逾 1 小時，核有擅離勤務處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分局依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並非蓄意違反勤務紀律，係因不懂單位潛規則，不知巡邏完畢後仍需於分駐所待命，及因個人疾病關係，而過失違反勤務紀律，服務機關應從輕議處，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臺北分局以監視器畫面作為核予系爭懲處之佐證依據，與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設置監視系統之目的不符云云。按上開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 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二) 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於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再通知申請人簽收。……」經查臺北分局為調查復審人前開執勤違失行為，業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填具調閱申請表，申請調閱及複製臺北分駐所 109 年 3 月 23 日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茲以臺北分局為辦理本件懲處案件，調閱及複製監視系統影音檔案，尚難謂與設置監視系統之目的不符。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臺北分局 109 年 7 月 3 日鐵警北分人字第 109000514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6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包括接見室等）之管理業務。明陽中學 109 年 7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6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9 日 16 時 50 分，上班時間內將接見室大門上鎖，經同仁叫喚仍拒絕開門，影響民眾洽公、妨礙公務辦理，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案尚未經申訴程序，爰以同年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90006986 號函，移請明陽中學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復審人不服該校 109 年 8 月 21 日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22 日在上開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9 年 4 月 9 日下班打卡時間為 17 時 1 分，事發當時其仍在勤，當日 16 時 50 分在座位上雖有聽到短暫且微弱敲門聲，但對方沒有出聲，因其聽覺有點狀況、容易被嚇到，故未開門；總務處選擇在離下班 10 分鐘前至家屬服務中心施工，顯不合理，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明陽中學 109 年 9 月 1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7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9 月 11 日、14 日、15 日及 11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再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按：包含家屬等候區即候見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之管理業務。次查警衛隊管理員○○○（以下稱○員）受總務處辦事員○○○所託，於 109 年 4 月 9 日下午帶領廠商前往接見室查看漏水情形，○員與廠商於 16 時 50 分抵達接見室時，卻見大門上鎖，經○員敲門並喊「○

小姐」、「有沒有人在那裏？」，惟復審人當時雖在接見室內執勤，卻未予回應、亦未開門，導致○員與廠商無法進入接見室而離開。復查復審人於次（10）日上午約 8 時 10 分打內線電話至警衛隊質問○員：「為什麼是警衛隊的人帶廠商來？不是總務處的人帶？你們帶廠商來要先跟我約時間！」又在 109 年 4 月 10 日之物品檢查登記簿上記載：「4 月 9 日下午 4：50 分接見室大門有人一直叩門搖門，職在作業工作，害怕不敢去打開，因為對方沒有出聲音。這樣情形已經無數了。」「有關接見室請修流程其標準化，例如由職申請的話，是否可以統一流程，不要有時由職處理（燈管），或有時由警衛隊人員帶人來處理（漏水）。」「接見室關門時間，依矯正機關流程規定。」經警衛隊 109 年 4 月 13 日簽以，請總務處轉知復審人提出書面說明，何以於上班時間內，將原本對外開放之接見室上鎖並拒絕開門之原因；並建議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經該校總務處通知後，未提出書面說明，經警衛隊隊長○○○109 年 4 月 29 日於原簽加註「本案當事人○○○經總務處通知後，迄今仍未提出書面說明，請該員於 5 月 7 日前提出，逾期將視同放棄說明，不另通知。」再次簽會復審人在案。此有復審人工作職掌表、總務處 108 年 6 月 27 日通知、109 年 4 月 10 日物品檢查登記簿、○員同年月 13 日報告、警衛隊同年月 13 日簽、同年 9 月 2 日簽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明陽中學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60 號令核布在案，此亦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 四、茲以明陽中學接見室之登記接見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係為規範收容人及其親友會客時間，與復審人之上班時間無涉；復審人負責接見室業務，除於接見時間內辦理收容人及其親友會客外，其餘時間如遇有收容人親友或民眾前來詢問相關問題，或廠商修繕、同仁洽公等等，均仍屬接見室管理業務之範圍。是警衛隊○員於 109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 50 分帶領廠商至接見室檢查漏水情形，既仍屬明陽中學之上班

時間，復審人自應開門讓○員及廠商進入接見室進行漏水檢修，惟其卻於上班時間將接見室關門上鎖（按：接見室大門只要關上，就會自行動上鎖），且經警衛隊○員呼喚敲門仍拒不開門，導致廠商無法進行漏水檢修，核已有懈怠職務之行為，洵堪認定。明陽中學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影響民眾洽公、妨礙公務辦理，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總務處選擇在離下班 10 分鐘前至家屬服務中心施工，不合理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7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60 號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其前因不服明陽中學 109 年 3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320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35 分，未經報備逕行離開接見登記室，罔顧機關安全及民眾洽詢業務需求，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8 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明陽中學 108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未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之性別比例原則，據此考績會核議通過而發布之懲處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明陽中學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明陽中學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明陽中學重新

組成考績會，並以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3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35 分未經報備，罔顧機關安全及民眾洽詢業務需求，擅離職守，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接見室有關門，並未危害機關安危，也無怠忽職守，請求撤銷原懲處，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補充理由。案經明陽中學同年 8 月 8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9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9 月 9 日、同年 11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

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再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機關依權責發布。

三、卷查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按：包含家屬等候區即候見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之管理業務。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同日上午 11 時 35 分，未經報備，擅自離開家屬服務中心，任由家屬服務中心無人執勤，且大門未關。嗣警衛隊同年月日簽以，請總務處轉知復審人提出書面說明，何以於上班時間內，未經報備逕行離開家屬服務中心。經復審人於同年月 11 日簽以，接見室接見時間上午 11 時結束，當天無家屬接見事宜，爰至訓導處送 2020 年 1 月份出校生資料卡予教導員，並至校長室及副校長室，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 14 日批示：「請副校長依規定辦法予○員正確執行依據（，）依法行政（，）其餘請本和諧（，）有則改之無則警惕原則處理」。明陽中學為審究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以 109 年 7 月 9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30 號函予復審人，請其列席該校同年月 15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經復審人於同日簽收，並於文件送達簽收單備註欄載以：「不出席」。案經明陽中學上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同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30 號令核布在案，此有明陽中學 109 年 2 月 7 日行政大樓走廊監視畫面、上開同年 7 月 9 日函與文件送達簽收單，及同年 7 月 15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明陽中學家屬服務中心，包括家屬等候區即候見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雖其中接見室辦理登記接見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惟於辦理接見時間以外，仍屬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復審人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業務，除於接見時間內辦理收容人與其親友會客外，仍可能有民眾洽公或電話詢問。復審人未經報告或請人代理而擅離工作崗位，任由家屬服務中心無人執勤，罔顧民眾洽詢業務需求；且接見室雖因過接見時間而關閉，惟家屬服務中心大門未關，危及該校置於家屬服務中心內資訊設備之保管，亦有使戒護區外物品有流入戒護區之風險，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明陽中學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7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接見室有關門，並未危害機關安危，也無怠忽職守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3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5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少女母親，當日不要來辦

接見，妨害民眾權利，影響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逕於同年 8 月 1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 20 日公保字第 1090008046 號函，移請明陽中學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復審人不服明陽中學同年 9 月 16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8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7 日在上開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8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主張其無不讓家屬接見○姓收容少女，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明陽中學 109 年 10 月 8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9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10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

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再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含檢察官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又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 2 第 6 項制定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被收容之少年得接見親友、發受書信。……」第 29 條規定：「接見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經少年觀護所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8360 號函說明二略以：「……（六）收容少年按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規定，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機關之管理及紀律。」對於收容少年接見之對象及次數不予限制，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按：包含家屬等候區即候見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之管理業務。次查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收容少女○○○之父親○○○（以下稱○父）與社工○○○辦理接見○姓收容少女，該校同年月日接見登記

單記載「有與母親連絡告之（按：應為知）接見（今日 6/9）」。復查明陽中學警衛隊隊長○○○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8 分至 9 時 35 分，訪談○姓收容少女，該談話內容紀錄記載略以：「問：○○你 6 月 9 日與爸爸還有社工接見時有提到媽媽的事，內容你還記得嗎？答：記得，爸爸問我有沒有叫媽媽來看，說外面有人擔心媽媽會來看我，叫爸爸寫一個什麼東西，保證媽媽不會來看。問：你有問他為什麼嗎？答：有，我有問，社工說好像爸爸來看媽媽就不能來看，不然外面的人會有責任。……問：好，你剛剛講的是當天你與爸爸還有社工談話的內容，現在我要告訴你的是，當天跟你爸爸還有社工講話的人講得不正確。同一天內爸爸媽媽分別來看是沒有關係的，有時候他們時間上不能配合，可能就沒辦法一起來，但是他們都可以來看你，即使是同一天內分別來也可以，所以如果你想要媽媽來看你，就放心跟爸爸或老師講，這樣你了解嗎？……」○隊長嗣於同年月 15 日 9 時 40 分至 9 時 44 分與○父通話，通話紀錄記載略以：「發：……想請問 6 月 9 日您來接見○○的時候，有人要求您做什麼嗎？收：你們接見室那位員工，說上次（6 月 3 日）是爸爸媽媽一起來，那天只有我去，怕下午媽媽又要來看，這樣不行，叫我打電話給○○媽媽，叫她不要來。發：請問保證書是怎麼回事？收：那個員工叫我簽的，證明我有通知媽媽不要來看。……」○隊長復於同年月日 9 時 45 分至 9 時 50 分與○社工通話，通話紀錄記載略以：「……發：想請問 6 月 9 日您陪同○○先生來接見收容少女○○○的時候，有人要求○先生做什麼嗎？收：當天就是你們接見室的那位服務人員，說上次（6 月 3 日）是爸爸媽媽一起來的，那天只有爸爸來，怕早上爸爸看了，下午媽媽又要來看，這樣違反規定，所以要求○先生打電話給○○媽媽，叫她不要來。發：那○先生有打電話嗎？收：他傳簡訊通知○○媽媽。發：請問保證書是怎麼回事？收：是那位服務人員寫好後，請○先生簽名押日期，證明他有通知媽媽不要來看。……」此有接見登記業務內容（表）、復審人工作職掌表、明陽中學 109 年 6 月 9 日接見登記單、同年月日收容少女○○○接見複聽記錄

逐字稿、同年月 14 日○隊長與○○○談話內容紀錄及同年月 15 日警衛隊公務電話紀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明陽中學警衛隊 109 年 6 月 18 日簽以，收容少年接見親友並無次數限制，同日第二次以增加接見方式辦理即可；復審人未陳報機關長官許可，自行要求收容少女家屬為無義務之事，妨害家屬行使權利。案經明陽中學以 109 年 7 月 9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30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列席該校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其於同年 6 月 9 日上午要求○父聯繫○姓收容少女之母親當日不要來辦接見等案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出席，亦未提出書面意見。經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前於同年 5 月 11 日逕予拒絕○姓收容少女之母親與姐姐來校申請接見，經高雄少年家事法庭保護官電請明陽中學協助，並經○隊長指示其協助該家屬辦理增加接見，其仍拒不配合，已發生過增加接見問題。復於同年 6 月 9 日又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已離異之少女母親，當日下午不要來接見，妨害民眾權利，影響機關聲譽，且屬再犯，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依程序送該校校長核定後，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此有明陽中學警衛隊 109 年 6 月 18 日簽、該校上開 109 年 7 月 9 日函、同年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23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確有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少女母親，當日不要來辦接見○姓收容少女，妨害民眾接見權利之處事失當情事。爰明陽中學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無不讓家屬接見○姓收容少女，其係為修復該名少女之家庭關係，故於少女父親接見少女時，請少女父親將接見少女一事告知少女母親，讓該名少女看到父母雙方有聯繫而有所思考矯正自己的人生云云。查復審人確有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少女母親，當日不要來辦接見之事實，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七、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50 號令，核予復

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5429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預防組偵查佐，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南市刑大 109 年 5 月 20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5429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8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南市刑大以 109 年 6 月 8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76499 號書函，將懲處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嗣以同年 7 月 17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57713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前往按摩之場所非屬不妥當場所，且南市刑大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南市刑大 109 年 8 月 13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3831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前為同條第 8 款規定）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六）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理容院……等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臺南市永康區○○SPA 會館為南市警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因民眾檢舉該會館有色情營業之情事，經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22 時許至該處所實施檢查，並以

M-police 載具查詢在場民眾資料。次查 109 年 3 月南市警局資訊室及政風室共同辦理 2 月份之警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時，發現 M-police 載具查詢資料有查詢復審人之紀錄。案經永康分局與南市刑大督察組共同查處，並檢視○○SPA 會館 109 年 2 月 28 日 22 時左右櫃檯人員進出之錄影畫面，發現復審人確有進入該會館。南市刑大督察組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問：你目前在何單位任職？何時調派該單位？承辦何種業務？該業務屬性是否與特種行業（八大行業）有所關聯？答：我目前任職於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承辦詐欺業務，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調派服務迄今，業務屬性單純與特種行業無關。」「問：經調查人員提示你進入永康區○○會館……現場錄影機影像，你於當（28）日 22 時許進入該會館，你是否確認影像人員為你本人？答：是我本人無誤。」「問：你當時進入永康區○○會館是否有事前因公報備核准？答：沒有。」「問：你因何故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22 時許前往永康區○○會館？答：我當日與友人在○○會館前……吃宵夜，因為最近患有腰痛復發，經告訴友人後，友人便指稱對面○○會館有舒壓按摩，可前往一試。」「問：該會館消費型態為何……何時進入？何時離去？消費所需金錢由何人支付？答：消費型態不知，金額已忘。約 22 時許進入，經員警進入臨檢離去後，我約慢十餘分再離去。我離去時有自付約 1 仟餘元……」南市刑大督察組審酌，該會館外觀、櫃檯區域及館內營利使用之房間內部陳設，每間房間燈光昏暗，且均設有按摩床、淋浴設施及吹風機，房內亦堆放大量衛生紙，另設有暗室與隔間，與一般舒壓按摩之開放式處所迥異。爰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簽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南市刑大以同年月日南市警刑大督字第 1090190550 號函檢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函報南市警局；經南市警局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53368 號書函，檢送懲處核定名冊予南市刑大。南市刑大爰以 109 年 5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南市警局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以 109 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88031 號函復，以警察人員獎懲

標準第 7 條第 8 款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 7 款，請南市警局將懲處之法令依據修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餘同意所報。南市刑大爰以同年 6 月 8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76499 號書函，更正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嗣提經該大隊同年 6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永康分局督察組 109 年 2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109 年 2 月 28 日復審人進入○○會館側錄畫面、○○會館外觀與內部陳設照片、南市刑大 109 年 4 月 14 日風紀訪談筆錄、同年月 15 日簽、同年月日函、同年 6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SPA 會館之內部陳設與一般按摩場所不同，且係遭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屬於警察人員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又復審人有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往該會館消費，亦堪確認。南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SPA 會館非屬不妥當場所，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南市刑大以臨檢所得之資料作為查處依據，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南市警局資訊室為防止警察人員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依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按月辦理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如發現有查詢員警個資情形，即簽會政風室調查釐清是否因公務所需。是以南市警局資訊室辦理 109 年 2 月份警政系統資訊安全定期稽核時，發現有員警查詢復審人個資之情形，經簽會該局政風室調查是否有不當個資查詢，始發現係因復審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遭員警盤查所致。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刑大 109 年 5 月 20 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025429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0606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已故書記官○○○之遺族（長子）。○故員於 82 年 11 月 1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109 年 3 月 4 日亡故。復審人、○○○（次女）、○○○（三女）及○故員之配偶○○○女士先後填具遺屬金申請書，經由桃園地院向銓敘部申請遺屬一次金，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35473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女士應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長女）、○故員次女及三女等 4 人平均受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另○故員長女同意遺屬一次金由○女士代表受領。嗣復審人以 109 年 7 月 13 日申請書，主張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行分配遺族；且○故員長女應屬拋棄其遺屬一次金領受權，申請重新分配遺屬一次金。經銓敘部同年 8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0606 號書函，認○故員長女係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委任由○女士代為申請，並非拋棄領受權，該部上開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所為遺屬一次金之審定結果於法並無違誤；另退撫法並無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行分配遺族之明文，無法同意辦理。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9 月 2 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予分配遺族；且○故員長女係拋棄受領遺屬一次金，請求重新分配遺屬一次金。案經銓敘部同年 9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87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 4 項規定：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及遺屬一次金之分配、委任申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院前書記官○故員之子，○故員於 82 年 11 月 1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109 年 3 月 4 日亡故。復審人及○故員次女、三女、配偶○女士先後填具遺屬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桃園地院向銓敘部申請遺屬一次金，其中○女士另檢附「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載明○故員長女委由其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銓敘部爰依渠等申請，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35473 號函，審定○女士應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及○故員長女、次女、三女等 4 人平均受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另○故員長女同意遺屬一次金由○女士代表領受。次查復審人以同年 7 月 13 日申請書，主張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行分配遺族；且○故員長女應屬拋棄其遺屬一次金領受權，申請重新分配遺屬一次金。經銓敘部審認○故員長女係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委任由○女士代為申請，並非拋棄領受權，該部上開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審定結果於法並無違誤；另退撫法並無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行分配遺族之明文，無法同意辦理，爰以系爭 109 年 8 月 6 日函，否准所請。此有銓敘部 82 年 9 月 4 日 82 台華特二字第 0900646 號函、桃園地院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0100860 號函、遺屬金申請書 4 份、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4 份、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故員長女係拋棄受領遺屬一次金，○故員長女受領比例應改由其他子女平均受領云云。經查銓敘部為辦理遺屬金案件之申請，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30 條規定，定有各種書表格式，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

茲依卷附「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所載，確有○故員長女及○女士之簽名，可認○故員長女確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委由○女士代為申請，並非拋棄領受權。爰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7 日函，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女士受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及○故員長女、次女、三女等 4 人平均受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故員長女之遺屬一次金由○女士代為受領，於法並無違誤。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8 月 6 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重新分配遺屬一次金，於法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依法務部 79 年 6 月 27 日（79）法律字第 9071 號函，及銓敘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5845 號書函，遺屬一次金支付喪葬費為普遍原則，遺屬一次金應先支付喪葬費用，餘額再予分配遺族云云。經查退撫法所定遺屬金為公法給付，其請求權所涉相關規定，均明訂於退撫法及相關法規，非屬亡故退休人員遺產之一部分，自不適用法務部上開 79 年 6 月 27 日函有關民事處理喪葬事宜之規定。又銓敘部上開 91 年 4 月 29 日書函，係闡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8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因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依規定具領辦理喪葬，並將餘款繳庫，於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領取之規定，與復審人所主張遺屬一次金支付喪葬費用為普遍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0606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重新分配遺屬一次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

- 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8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及同年月 3 日申請書，分別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8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9 年 10 月 1 日復審書（本會同年 9 月 30 日收文）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797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8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申請書及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081 號函送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081 號函送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 7 日公評字第 1090008656 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 56.63 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是否因成績統計分配錯誤,或閱卷委員將兩小題視作一題評閱,以致實務寫作評分過低,造成其無法取得合格資格云云。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60180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 3 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

- 占百分之六十。(1) 紙筆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2)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第 2 項規定：「前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之成績評量，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 25 點規定：「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 26 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據此，有關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 RP112 班。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

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且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嗣第二閱閱畢後，始予啟封，並以二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本項測驗成績。復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 1 題 17 分、20 分，平均分數為 18.5 分；第 2 題 16 分、16 分，平均分數為 16 分，2 題合計 34.5 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據上，復審人系爭訓練之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及評量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占總成績 90%，其中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為 62.75 分，占總成績 30%；紙筆測驗選擇題分數為 68 分，占總成績 25%；實務寫作題分數為 34.5 分，占總成績 30%；另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 63 分，占總成績 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 73 分，占總成績 10%，其總成績合計為 56.63 分。因未達 60 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核分過低，是否有統計分配錯誤，或因標題未明確標註，導致評閱時由兩小題當作一題改之情事云云。查二位閱卷委員均將各子題之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無將兩小題視作一題評閱；經計算後亦無統計分配錯誤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人各項成績，業經本會再次檢視，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等顯然錯誤之情事，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本會經評定其總成績為 56.63 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為 69.04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 28 日公評字第 1090009310 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 69.04 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26 日經由本會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作答答案寫在圖上，請閱卷講座明察，並申請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調處。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公評字第 1092260195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 3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課程成績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成績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

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25 點規定：「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 26 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是薦升簡訓練之寫作題閱卷之辦理方式、占訓練成績總分比例及閱卷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部分之情境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 1 題 33 分、32 分，平均分數為 32.5 分；第 2 題 31 分、29 分，平均分數為 30 分，2 題合計 62.5 分，此有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且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情境寫作分數 62.5 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74 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 71.2 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分

數 83 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 69.04 分。因未達 70 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作答答案寫在圖上，請閱卷講座明察云云。查復審人情境寫作題之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於復審人所填答各題答案之文字及圖表均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無漏未審酌之情事。又閱卷委員對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即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查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升官等訓練成績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且本會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陳述意見及調處均核無必要。

六、綜上，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0101 號函送 109 年度第 1 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 69.04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如具備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前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錄取，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分配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3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管理師，嗣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管理師。其因不服該所未採計其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任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核給 108 年度休假日數 6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再審議，因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其復於同年 5 月 4 日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本件申請人對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再審議決定書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三、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

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再審議之提起，係以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因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具備再審議事由為前提。且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申請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

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權保障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系爭本會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上，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

算。」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申請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所提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3 月 31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再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三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

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4 月 1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其同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顯非於同年 9 月 25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五、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

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8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薦任科員（現職），前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發還其 104 年 4 月 17 日原補繳之 84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5 萬 4,688 元，經基管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0471 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係現職公務人員為應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現時又無退休、資遣或辭職之事由，自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再申訴書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向基管會請求發還系爭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上開請求權之行使並未逾 5 年之時效，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錯誤。

### 理 由

- 一、茲因申請人所具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機關欄記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9 年 8 月 17 日」，且該再申訴書之證據欄記載：「……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90005369 號函影本。」依上開再申訴書所載內容，及申請人檢附上開本會 109 年 8 月 17 日函與所附復審決定書等影本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之決定，並據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爰將本件按再審議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外，亦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始得為之。

三、卷查系爭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90005369 號函，於同年月 19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之 109 年 9 月 16 日即經基管會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惟於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

四、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向基管會請求發還系爭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迄 109 年 4 月 1 日申請發還，並未逾請求權行使之 5 年時效，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錯誤，爰提起本件再審議。茲以本件系爭復審事件之審理，經本會詳加審酌申請人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及基管會之答辯卷證後，於系爭復審決定書理由二，敘明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以離卸公職或自始不符參加基金資格之人員為限；申請人係現職公務人員為應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現時又無退休、資遣或辭職之事由，自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審認申請人因未符合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資格，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爰決定

復審駁回。依此，系爭本會復審決定，係以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請求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而決定復審駁回。復以請求權行使時效之計算，應以具備請求權為前提，然本件申請人既為現職公務人員，其就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即不具請求發還之權利，而無須審究相關請求權時效有無逾期之問題。亦即，系爭復審決定內容與所指行程法第 131 條之規定無涉，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9375983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108 年聘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8 年 4 月 1 日辭職生效。高市勞工局發現再申訴人於任職期間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登記為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前以 108 年 10 月 4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838723200 號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溯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解聘。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0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高市勞工局對再申訴人之解聘通知書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高市勞工局重行以 109 年 6 月 30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93664630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局約聘人員任內，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違反服務法規定，情節較重，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在職期間無經營商業或實際為營業行為，請求撤銷懲處或為更輕之處分。案經高市勞工

局 109 年 8 月 20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937867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係高市勞工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 66 年 3 月 31 日（66）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稱「經營」，依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意旨，「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按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書函記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據此，高市勞工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在職期間，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即屬言行失檢，其有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

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再按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記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記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據此，聘用人員不得擔任民營事業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且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包含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等行為。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勞工局聘用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 日辭職生效。嗣高市勞工局發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再申訴人經登記為○○○○公司之董事長，任期登記為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3 月 27 日。高市勞工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 日簽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離職前仍為服務法適用對象，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即經登記為○○○○公司董事長，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提送該局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年度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在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長，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行為損及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發起人名簿、上開高市勞工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 日簽及同年 6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高市勞工局前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曾填具不能經營商業及兼職之切結書，應瞭解在職期間不能經營商業，且再申訴人辭職前，機關基於關懷曾詢問其離

- 職後之規劃，其僅表示工作多年，想要休息一段時間。嗣該局其他同仁辦理勞資關係協調會議時，再申訴人代表私人公司出席，經該局查察始知悉再申訴人在 108 年 3 月 28 日即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事長。據上，再申訴人曾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應瞭解擔任公職期間不得經營商業。再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離職前，仍為服務法適用對象，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再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即有擔任○○○○公司發起人及董事長之情事，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言行不檢，洵堪認定。高市勞工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高市獎懲標準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30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在職期間無經營商業之意圖及動機，亦無實際參與經營云云。參酌前揭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95 年 6 月 16 日書函及 103 年 4 月 29 日書函之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包含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等行為。查再申訴人於聘用契約關係終止前，即有籌設公司相關事實，並於在職期間經○○○○公司登記為董事長，即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縱其任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長，惟該公司係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准設立，其行為應屬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序號六兼任未申請停業之公司行號負責人，懲處額度應為申誡二次云云。按上開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附認定標準表序號六記載：「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據該部派員前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 109 年 4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13639 號書函之補充說明，再申訴人情形，係在職期間即有籌設公司，與前揭認定標準表所指正式開始營業，未申請停業，查無營業事實之情形不同，不符合

該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附認定標準表序號六之規定，尚難比附援引該標準表。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八、綜上，高市勞工局 109 年 6 月 30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93664630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謝志明

- 一、行政爭訟審理，應本程序先於實體之原則，本案對於聘用人員於聘約期間所受行政懲處（記過二次），目前仍採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實體則以無理由駁回。由於目前關於公務員遭受行政懲處已改復審程序救濟，則就此部分，在聘約人員有無比照辦理之必要，雖決定理由已稍論及，惟略有不足，爰再補充說明如下。
- 二、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聘用人員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惟其如何適用，仍需視相關規定而定，並不當然完全適用公務員相同規定。按保障法就公務員救濟程序係採申訴、再申訴與復審雙軌制，其救濟分流係按公務員所受公權力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而定，換言之，如屬行政處分，則循復審程序，反之，如屬管理措施或其他工作條件之處置，則按申訴、再申訴程序（保障法第 25 條、第 77 條參照）。本案由於聘用人員與服務機關所簽訂者係聘用契約，係屬行政（公法）契約，一方並無以優越地位，單方片面決定聘約內容，故當事人於聘約期間對服務機關之作為，如有不服，由於並非本於機關之地位，所為具法規制效果之行政處分，故目前實務皆以管理措施視之，即按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此與公務員本係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並此在此架構下，依其行政作為之性質而區分救濟程序，自會因制度改變或對程序標的之認定見解變更，在行政處分與非行政處分間移動者而有不同，此其一。
- 三、其次，係回到在行政契約關係中是否即全無存在行政處分之可能的問題，固然本於行政行為選擇自由理論，當事人得自由選擇其行為方式，但既然選擇與相對人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為之，原則上即不應再藉由行政處分方式成立、消滅或變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行為形式併行禁止原則），僅在例外情形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允許行政機關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內容自由而維護公益。換言之，在行政契約

關係中，為避免當事人遭到突襲及兼顧公益及行政目的之達成，僅在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明文規定前提下，始有存在以行政處分之方式改變契約內容之可能，如公立學校教師因有教師法之特別規定，故如教師於聘約期間具有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於係屬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之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茲本案高雄市勞工局與當事人簽訂之聘用契約，係屬行政契約，但並無相關法規就個別法律關係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形成、消滅或變更其契約內容，而依銓敘部解釋，其簽訂之行政契約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無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自無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適用（66 年 3 月 31 日（66）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參照），故其於聘約期間所為之考評，僅供行政機關續聘與否之參考，也非行政處分可言，此與公立學校教師因有教師法之特別規定，而得於行政契約關係中，併用行政處分者，仍存有本質上的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此其二。

四、綜合而論，本案聘用契約，原則上既無法律特別規定其在行政契約關係中，就個別法律關係得以行政方式為之，其所為行為（行政懲處），並非行政處分性質，其救濟程序，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並不受公務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因在行政處分之架構下，對行政處分之認定見解變更或擴大復審範圍之影響，要無改以復審程序救濟可言。至當事人對再申訴決定如仍有不服，依大法官釋字第 736、785 等號解釋，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就有救濟之意旨，當事人仍得針對其爭議性質，依法提起相應的行政訴訟，自屬當然。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 不同意見書

李英毅

- 一、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公布後，本會依該解釋之意旨，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要求，對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及 323 號解釋以降，本會歷來以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及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始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進行通盤檢討。經整理公務人員關係中之人事行政行為類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諮詢會議進行多次研討，決議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之認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定義，並將調整結果提交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懲處事件已改依復審程序審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所稱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法律效果應指規制作用，亦即設定、變更或消滅權利或義務，或對權利義務予以有拘束力之確認。在公務人員關係，尤應該注意其法律效果之對外性與直接性。因此，在公務人員關係中行政處分之存在，措施之內容應具有規制之法律效果，且公務人員係作為權利主體，非作為行政手足之職務執行者，而該對外法律效果是由行政機關之意思（Behordenwille）所得出其所意欲發生之對外法律效果，始為其對外直接發生之法律效果，不包含間接或事實上之影響。
- 三、本案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之聘用人員，因在職期間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高市勞工局審認其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並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本會多數意見就本案並未如一般公務人員之懲處，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審理，惟所持理由仍有進一步討論餘地：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

分別予以懲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既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於其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時，除聘約另有約定外，自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件系爭高市勞工局 109 年 6 月 30 日高市勞人字第 10936646300 號令，其懲處令形式、內容與懲處程序與高市勞工局一般公務人員並無差異，且適用之法令依據亦均為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若該局一般公務人員有相同違失情節，其所受懲處為行政處分，聘用人員所受懲處則為管理措施，並異其行政救濟程序，誠難令人理解，恐已偏離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定義。

(二) 聘用人員與其機關間，固屬行政契約關係，在行政契約關係中，當事人係立於對等地位，透過合意，形成其相互間法律關係之內容，原則上機關不得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併行行政處分。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故作為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機關，仍非無例外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地位為行政處分之可能（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是聘用人員與機關間屬行政契約關係，無足完全排除行政處分存在之可能。

(三) 況行政處分是否存在與行政處分之容許性，係屬不同層次問題，前者應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定義認定，後者則是機關應具有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在機關不具有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時，卻仍以行政處分為之時，該行政處分違法，但不能據此逕認行政處分不存在。若聘用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懲處令形式、內容與懲處程序均無差異，於本會改認一般公務人員之懲處為行政處分後，亦應認對聘用人員之懲處亦為行政處分，以行政契約關係中應排除或嚴格解釋行政處分存在可能，實混淆行政處分是否存在與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問題；若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與第 22 條規定尚非再申訴人懲處之授權依據，亦是行政

處分是否因而違法問題。

四、綜上，本件多數意見認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實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6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經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6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0 號令，將其調派代高鐵派出所警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竹北分局分局長濫權將其職務調整至高鐵派出所。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33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次按依該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9 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務或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明定：「……（四）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非兼任正、副所長之巡佐（小隊長）、警員等同職序職務人員，在同一分局內之工作指派，授權分局長核定。……」據此，警察機關內部單位間人員之指派，應依業務需要，本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為之。又各單位主官對屬員為職務調整，核屬其用人權責，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8 日簽，載明高鐵派出所尚有缺額 2 名，為因應該所勤業務需要，擬由再申訴人自 109 年 4 月 10 日 8 時起支援高鐵派出所，案經分局長批准；再申訴人爰自同年月 10 日 8 時起支援該所。嗣竹北分局經評估再申訴人各項執勤表現與勤務作為，考量高鐵派出所轄區特性較為單純且尚有缺額，基於勤業務需要，該分局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派代為高鐵派出所警員。此有上開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8 日簽、同年月日公務電話紀錄簿截圖畫面、109 年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竹縣警局對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提起再申訴案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竹北分局長官綜合評估再申訴人工作表現，及分局整體勤業務之運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竹北分局警備隊調整至高鐵派出所服務，核屬分局長用人權限之行使，尚無違反法令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竹北分局分局長濫權將其職務調整至高鐵派出所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6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0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高鐵路派出所警員，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

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竹

縣警行字第 1094200251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警員。再申訴人不服高鐵派出所對其勤務編排為二段式排班，並以 109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勤務分配表作為事證資料，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鐵派出所長官惡意將其 8 小時之勤務，以兩段式勤務編排，並請求懲處濫權指示編排之人。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 日竹縣警行字第 10942002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第 3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次按各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第 11 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重點，規定如下：……（三）勤休時間有無符合下列規定：……4.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 5.各勤務機構除值宿之分駐所、派出所或小隊外，每日服勤以八小時為原則……6.嚴禁三段式以上勤務編排方式。……」復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31 條規定：「勤務時間之分配原則如下：一、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至十小時為原則……四、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並嚴禁三段式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據此，警察人員勤務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

八為原則，禁止三段式以上排班。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鐵派出所警員，其所提出之高鐵派出所 109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月 9 日勤務分配表，勤務編排時間均為 8 小時，勤務內容均為：8 時至 9 時擔服守望勤務；9 時至 10 時擔服備勤勤務；10 時至 12 時擔服測速勤務；20 時至 22 時擔服勤查勤務；22 時至 24 時擔服備勤勤務。此有高鐵派出所 109 年 7 月 8 日 12 人勤務分配表及同年月 9 日 9 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所舉高鐵派出所對其 109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月 9 日編排勤務方式，符合前揭警察勤務條例所定每日勤務 8 小時及勤四息八之原則，亦未予以三段式以上排班，是以高鐵派出所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勤務編排，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高鐵派出所長官惡意為二段式勤務編排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鐵派出所對再申訴人之勤務編排於法並無違誤，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指示編排勤務之人，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花運段人字第 109000463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原指派於玉里站（以下簡稱玉里站）服務，嗣經花蓮運務段 109 年 8 月 11 日花運段人字第 1090004387 號通知書，改指派至該段瑞穗站（以下簡稱瑞穗站）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玉里站副站長○○○以其態度與工作表現不佳等理由，逕行促成花蓮運務段作成本件工作指派，並未充分斟酌相關事實，甚或以無關之因素作為考量，顯有判斷濫用，

並悖於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請求撤銷本件工作指派。案經花蓮運務段 109 年 9 月 26 日花運段人字第 10900049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第 2 條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遷調歷練……。」次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 77 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二、服從主管人員之調度、調派、指揮、監督，主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變更適任工作指派、出勤時間及休息時間，員工不得推諉或違抗。……」據此，臺鐵局及其所屬機關（構）各級長官基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得按上開規定對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為工作指派。此工作指派，事屬機關（構）各級長官固有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原指派於玉里站服務。花蓮運務段段長基於業務需要，調整該段各車站人員，以該段 109 年 8 月 11 日花運段人字第 1090004387 號通知書，改指派再申訴人至該段瑞穗站服務。次查本件花蓮運務段 109 年 9 月 26 日申訴函復略以，玉里站係因業務屬性定位一等站，109 年 1 月至 7 月份每月平均旅客上車人數

逾 2 萬人，每月平均售票金額近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而瑞穗站則定位三等站，109 年 1 月至 7 月份每月平均旅客上車人數逾 1.5 萬人，每月平均售票金額僅 250 萬元，上開 2 站業務量顯有差距，若由原服務玉里站調整至瑞穗站觀之，業務量明顯減少，人員體能及技術均可勝任；玉里站與瑞穗站兩站車程約 20 分鐘，況臺鐵路員工如係執行職務上下班通勤需搭乘該局列車者尚無需自費等語。基此，可認花蓮運務段為本件工作指派，並無出於不當動機及目的，對再申訴人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亦未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地點尚無過遠而須予以必要協助之情形，核並未違反前開法令。爰花蓮運務段指派再申訴人由玉里站至瑞穗站服務，因屬該段長官指揮監督權限行使範圍，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花蓮運務段玉里站○副站長以其態度與工作表現不佳等理由，逕行促成花蓮運務段作成本件工作指派，並未充分斟酌相關事實，甚或以無關之因素作為考量，顯有判斷濫用，並悖於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違法云云。茲以花蓮運務段本件工作指派係以該段就所屬單位整體經營上之考量所為決策，尚非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既仍以原資位任用，並敘原薪級，花蓮運務段指派其擔任現職，並未損及其權益。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認定機關辦理本件指派案有不公之情事。爰此，花蓮運務段所為本件工作指派之決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僅屬個人臆測之詞，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花蓮運務段玉里站○副站長違反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調動勞工工作原則云云。茲以花蓮運務段本次工作指派已考量再申訴人之通勤方便，並參酌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之調動原則，就各該原則通盤考量，且再申訴人工作指派前後之資位等級、職責層次均相同，尚無損其原經審定之資位等級及原有陞遷地位。又再申訴人現職單位瑞穗站既相較玉里站係等級較小、編制較少、業務量較輕、工作量較低，以其體能及技術應可勝任，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運務段 109 年 8 月 11 日花運段人字第 1090004387 號通知書，將再申訴人指派至瑞穗站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1798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其經長官指派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接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承包工程廠商態度消極，造成其不必要之壓力及困擾，不願承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案經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2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229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應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及格，經吉安鄉公所派代建設課技佐，職系為土木工程職系，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 A620060，依該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道路橋樑設計監

造驗收 50%。二、道路、交通、土木、行政業務 20%。三、土木工程勘測 10%。四、道路挖掘及人民申請案件 10%。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又依吉安鄉公所 109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之建設課人員業務表記載再申訴人業務：「1.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案件(。.) 2.道路等用地撥用(。.) 3.鄉內維護橋樑工程(定期檢視橋樑是否損壞)(。.) 4.全鄉重要道路養護管理(砍草)(。.) 5.其他交辦事項。」次查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係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補助之工程，原係由○○○技士負責辦理，嗣因○技士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調任他機關，吉安鄉公所考量再申訴人本負責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案件，且具有土木工程專業，爰指派再申訴人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接辦該案。此有上開吉安鄉公所 A620060 職務說明書、109 年 4 月 28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10398 號令、建設課人員業務表及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未辦或未了之案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以 109 年 7 月 10 日簽表示，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之廠商態度消極不願意配合，造成其不必要之壓力及困擾，不願承辦該項業務。經吉安鄉公所秘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簽註：「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該所人事室○主任爰於同年月 14 日與再申訴人進行面談，該面談記錄略以：「問：自 5 月承接前手業務後，你有反應說你能力不足無法接業務嗎？答：沒有。」「問：對契約內容你有去了解嗎？答：有。」「問：你的單位主管有給你違法的指派嗎？答：沒有。」「問：你認為建設課誰的工作適合你？答：大家的工作都蠻重。」「問：你在建設課能夠發揮你的所學嗎？答：可以。不懂的再問。」「問：你有想去其他課室工作嗎？答：沒有。」吉安鄉公所嗣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17982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維持由再申訴人辦理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之工作指派。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7 月 10 日簽、同年月 14 日面談紀錄及吉安鄉公所同年月 17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係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工作項目即包含道路、交通、土木、行政業務、土木工程勘測，其業務範

圍亦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案件，是吉安鄉公所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整體人力運用、公所業務推動所需、再申訴人之職系專長、知能等，指派再申訴人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負責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經核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吉安鄉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接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設計案，經核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62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四中隊警員，前因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偷窺女警洗澡，經該總隊以同年月 17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323 號令，將其調派所屬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現職），自同年月 19 日生效。第一大隊基於防範未然及業務運作之必要，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對再申訴人實施管制配槍、不得申請超勤加班時數、每日 8 小時勤務編排以守望及巡邏為原則、不得單獨服勤、不得與女警共同服勤及不配發待勤室等管理措施，並報經保六總隊同意將其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及心理諮商對象。再申訴人均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起申訴。案經第一大隊報保六總隊同意將其由關懷輔導對象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 7 月 7 日補正申訴書，敘明不服將其由關懷輔導對象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嗣不服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管制配槍造成服勤方式受限，每日連續服勤 8 小時，除無備勤或其他勤務方式可供休息及用餐外，亦無加班時數可供申請加班費或補休，且無待勤室可供置放應勤裝備及休憩，又不得與女警共同服勤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另保六總隊最初僅將其列為關懷輔

導對象，卻於其提起申訴後，改列教育輔導對象，顯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事不二罰、從新從輕、信賴保護、法安定性及比例原則。案經保六總隊 109 年 9 月 14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7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 22 日補充說明，復以 109 年 10 月 5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789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關於核列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第 26 點規定：「分局級及局級警察機關應成立風紀評估委員會，其功能及組成如下：（一）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評估、審議所屬單位提報之新增、撤列及申訴案件，並策訂、執行與檢討各項輔導及防處措施。……」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第 2 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第 29 點第 1 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 2 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對於警察人員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與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及程序，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二大隊第四中隊警員，因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夜間進入該中隊女警寢室，全身伏地自浴室門縫窺視女警洗澡，經保六總隊於同年月 19 日將其調派現職。第一大隊於同年月日召開 109 年 3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尚在調查中，有輔導之必要，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報其為關懷輔導對象，經保六總隊同年月 25 日 109 年 3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總隊長於同年月 31 日核定。該總隊復以同年月 26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90800189 號函，將再申訴人所涉社維法案件，移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裁處，並經該分局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9301170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在案。嗣保六總隊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違反社維法案件情節重大，以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第一大隊爰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 6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其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將其由關懷輔導對象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報經保六總隊同年月 24 日 109 年 6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總隊長於同年 7 月 1 日核定在案。此有內湖分局 109 年 3 月 27 日處分書、第一大隊暨保六總隊同年 3 月份、6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2 份、保六總隊同年 3 月 17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323 號令、同年月 31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908001922 號函、同年 5 月 19 日令、同年 7 月 1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90800291 號函及該總隊督訓科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因違反社維法案件，經保六總隊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核與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因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者，應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規定相符。是保六總隊據以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最初僅列關懷輔導對象，保六總隊卻於其提起申訴後，改列教育輔導對象，顯有違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事不二罰、從新從輕、信賴保護、法安定性及比例原則云云。按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

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惟查再申訴人原係因涉犯社維法案件，於調查期間有輔導必要，而經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嗣因保六總隊查證屬實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而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其經改列教育輔導對象與提起救濟間，難認有何因果關係，即無違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保六總隊對再申訴人所為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係為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並無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況服務機關係先行核列關懷輔導對象，復改列教育輔導對象。至所稱從新從輕、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等原則，均係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原則。茲因本件並無法律變更情事，自與上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 二、關於核列心理諮商對象及管制配槍部分：

- (一) 按警政署 85 年 5 月 17 日警署督字第 38718 號函頒之正視勤務紀律與內部管理之策進作法規定（以下簡稱策進作法規定）第 1 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方面：……（五）確實管制配槍並主動關懷：對於心理狀況不穩定之員警，除主動施予心理輔導或予休假調適外，並應管制配槍，勤（業）務之編派儘量避免造成其精神上之壓力為宜。……」次按警政署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警署教字第 1020181846 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明定專業警察機關應由秘書業務單位成立「心理輔導室」之任務編組，遴聘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並遴員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職務對外以「關老師」代名稱之，協同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加強觀察與輔導，視個案狀況，適時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關老師並應每半年定期清查，擬具「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清查名冊」報警政署核備。據上，警察機關於警察人員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時，應進行心理輔導及追蹤處遇並管制

配槍，已有明文。

- (二) 卷查第一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前開違紀行為，係緣於其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除應實施管制配槍外，並認其行為實屬累犯，有輔導之必要，爰以同年月日保六警一大秘字第 1090100221 號函，建請保六總隊關老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協助改善。案經該總隊同年月 25 日 109 年 3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予以心理輔導，並以同年月 31 日保六警秘字第 1090300161 號函，檢陳「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清查名冊」報警政署備查。此有保六總隊 109 年 3 月 17 日令、第一大隊同年月 19 日函、同年月 31 日函、心理輔導員警增減異動名冊，及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清查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保六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前於 105 年間曾因偷拍女警如廁未遂，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如今再犯同質性違紀行為，恐其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爰對其實施心理輔導及追蹤處遇；另第一大隊考量再申訴人歷經職務調整、相關行政懲處及衍生之家庭問題，對其身心及情緒恐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保護再申訴人及其他人，爰對其實施管制配槍，此與前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策進作法規定第 1 點第 5 款規定相符。是保六總隊將再申訴人列為心理諮商對象，並由第一大隊實施管制配槍，經核於法均無違誤。

### 三、關於各項勤務編排等部分：

-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二、巡邏……。三、臨檢……。四、守望……。五、值班……。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第 2 項規定：「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對警察人員之勤務編排方式，亦有明文。

- (二) 卷查第一大隊為強化勤務紀律，考量再申訴人所涉偷窺行為有輔導之必要，依前開策進作法規定，將其勤務編排改以每日服勤 8 小時、不得申請超勤加班時數、不得單獨服勤、不得與女警共同服勤及不配發待勤室等管理措施。此有第一大隊第三中隊 109 年 4 月 14 日保六警一大三中督字第 154 號陳報單影本附卷足憑。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實施管制配槍造成服勤方式受限，且每日連續服勤 8 小時，除無備勤或其他勤務方式可供休息及用餐外，亦無加班時數可供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又無備勤室可供置放應勤裝備及休憩，另不得與女警共同服勤，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云云。茲以第一大隊依任務特性，勤務編排以值班、守望、巡邏及備勤為主，考量值班人員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須保管武器彈藥之庫櫃門鎖鑰匙，再申訴人既經管制配槍，自無法擔服值班勤務；又考量再申訴人恐有再犯之虞，尚不宜擔服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之備勤勤務，爰編排一段式勤務，以攻（巡邏）、守（守望）勢勤務輪流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動靜工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服勤完畢即可返家，並有連續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符合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此勤務編排結果，再申訴人既未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自無加班時數可供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可言。又再申訴人於上開一段式勤務期間，得使用個人置物櫃，如需休息亦有第三中隊備勤室可供使用，尚無另行配置待勤室之必要。另第一大隊考量其有前開違紀行為，為防範於未然，禁止其與女警共同服勤，係為維護女警安心工作場域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必要處置，難認有何不當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是第一大隊綜合考量警力分配、勤務編排及再申訴人個人因素，視實際需要編排其勤務內容，經核並未違反前揭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所為管制配槍與各項勤務編排，與保六總隊核列其為心理諮商對象與教育輔導對象等管理措施，以及該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不服保六總隊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所提救濟案，業由本會另案審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文化人字第 109300634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對該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又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依本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意旨，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 9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93 年 4 月 4 日止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約僱人員，於 93 年 4 月 5 日離職。北市文化局審認再申訴人於 92 年任職該局期間，於台北故事館行政辦公室建物完成時，未依土地登記規則完成地政資料登記，亦未登載至臺北市政府財產

管理系統等情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文化人字第 1093018005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0 日及 15 日補充資料。案經北市文化局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文化人字第 10930254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文化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並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任職該局期間自 9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93 年 4 月 4 日止。此有再申訴人 91 年 12 月 9 日與北市文化局簽訂之約僱用契約書、北市文化局 92 年 1 月 29 日北市文化人字第 09230177700 號函附該局約僱人員僱用名冊、臺北市政府 92 年 4 月 24 日府人一字第 09210958200 號函附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及再申訴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規定，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揆諸前揭說明，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非屬得準用保障法之對象範圍。是再申訴人任職北市文化局期間既非屬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不屬於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小兒科師（三）級醫師。其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提案

單，請求該院支付其 92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經排定平日病房值班時，於 7 時至 8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至 19 時支援急診值班之值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479 萬 3,600 元。經基隆醫院 109 年 5 月 13 日 109 年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該院依規定皆有給付相關費用予復審人，不再支付其值班費，爰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7 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主張基隆醫院內科醫師○○○、○○、外科醫師○○、○○○及骨科醫師○○○，曾支援內、外科白班急診，該院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小兒科醫師僅有夜班 19 時至翌日 7 時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顯有差別待遇。案經基隆醫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基醫人字第 10900068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申請給付 92 年 8 月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值班費部分：

- (一) 按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二)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該條立法說明載以：「……四、又鑑於……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本應儘速請求機關補助；且其支出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允宜規定短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爰於第二款明定上開三種費用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茲以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醫事人員值班性質，參照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釋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是加班及值班性質相近，故值班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在法律未明定前，宜類推適用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關於加班費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即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醫院小兒科師 (三) 級醫師。其以 109 年 5 月 13 日該院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提案單，請求該院支付其 92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經排定平日病房值班，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支援急診值班之值班費共計 479 萬 3,600 元，經基隆醫院 109 年 5 月 13 日 109 年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該院依規定皆有給付相關費用，不再支付其值班費，並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否准所請。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3 日申請基隆醫院給付 92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值班費，其中 92 年 8 月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期間值班費請求權，適用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時效期間，因而已告消滅；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期間值班費請求權，原雖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10 年時效期間，惟自保障法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起，其依原有規定殘餘時間長於 2 年，應適用 2 年時效期間，因而亦已告消滅。同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13 日期間值班費，因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3 日始提出支付值班費之請求，亦已罹於 2 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爰基隆醫院否准給付復審人 92 年 8 月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值班費部分，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復審人申請給付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部分：

- (一) 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 第 2 點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之發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

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 2 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次按依同點項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醫師……之績效評核，分公共服務績效、臨床服務績效二項。」第 2 項規定：「醫師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一；醫師之臨床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一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以下簡稱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第 3 項次規定，病房值班之評估基準為：「非假日每晚 5,000 點」，該項次備註 1 載明：「依本項計點者，不得補休及另支值班費。」該表附註 1 載明：「表內所訂基準係屬上限，各醫療機構得在上限範圍內酌作調整。」據上，基隆醫院為核發所屬醫師之績效獎勵金，按衛福部所定公服績效評估基準，另行訂定公共服務績效之病房值班績效評點要點及急診值班績效評點要點(以下簡稱急診值班績效要點)，基隆醫院就所屬醫師病房值班及急診值班績效獎勵金之發給，得於不超過衛福部所定上限範圍內自訂相關標準。且值班醫師已計公共服務績效點數者，不得另支給值班費。

(二) 查基隆醫院訂定該院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急診值班、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給付績效點數及值班費標準如下：

- 1、病房值班：平日為週一至週五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依卷附基隆醫院 91 年 9 月 15 日 91 年度醫療科會議暨臨時醫務會議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提案二決議以，91 年 7 月後，新制醫師服務獎勵金，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每晚給予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經核未逾越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所訂之 5,0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上限規定。
- 2、急診值班：平日為 19 時至翌日 7 時；假日分為 7 時至 19 時及 19 時至翌日 7 時；依卷附基隆醫院 94 年 4 月 6 日醫師服務獎勵金會議會議紀錄，討論議題 4.1 因應健保財政困難，重新檢討院內小兒科值急診費用，

決議以，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院內小兒科醫師值急診小兒科班（19 時至翌日 7 時及假日）費用，由每小時 2,100 元調整為 1,600 元。

- 3、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依卷附基隆醫院 91 年 7 月 29 日 91 年度第 6 次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考評委員會會議紀錄，自同年 7 月 30 日修訂急診值班績效評點要點，平日下班時間小兒科醫師至急診看診病患 1 人，給付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復依卷附基隆醫院 109 年 1 月 15 日績效評估小組會議紀錄，小兒科病房值班醫師於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至急診看診，每一急診人次，仍維持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

（三）查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醫療業務分配係依業務權責、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由該科主任及其所屬同仁協調討論排定班表作業。另查卷附該院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表」，排定平日病房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其中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病房值班醫師須支援急診班；「急診值班表」平日週一至週五 19 時至翌日 7 時，排定 1 位小兒科醫師專勤值夜間急診班。基隆醫院以上開值班時段及值班情形，按月計算復審人平日病房值班每晚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支援急診班看診，每看診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績效點數，列入個人服務獎勵金之計算；平日夜間專勤急診值班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此有基隆醫院 92 年 8 月至 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小兒科病房值班表及急診班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平日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排定病房值班，給予每晚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其中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期間，排定由小兒科病房值班醫師支援急診看診，並就支援急診看診每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績效點數，係

基隆醫院考量小兒科醫師業務權責、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所為業務安排，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應予尊重。又基隆醫院依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規定，病房值班醫師已計公共服務績效點數者，不得另支給值班費。該院確已給付復審人所執時段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另給予臨床服務績效點數，並據以計算發給獎勵金，爰該院否准給付復審人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洵屬於法有據。

- (五) 復審人訴稱，基隆醫院內科醫師○○○、○○、外科醫師○○、○○○及骨科醫師○○○，均曾支援內、外科白班急診，該院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小兒科醫師僅有夜班以時計算急診值班費，顯有差別待遇云云。經查復審人所指上開醫師，均屬急診科原本排定之專勤急診值班看診，非支援看診，與小兒科醫師於專勤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值班，即僅於急診有病患時，始須至急診支援看診之情形有別，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基隆醫院有合理正當之事由，自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訴，對事實核有誤解。
- (六) 復審人復訴稱，假日同一位醫師同時排定病房值班（假日為 24 小時值班）及急診值班（假日為 12 小時值班），基隆醫院即以 12 小時急診值班，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加計二分之一病房值班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平日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應比照計算云云。基隆醫院小兒科假日排定 12 小時急診班係排定醫師於急診專勤看診，該院依急診值班費每小時 1,600 元計算給予值班費，與平日以病房值班支援急診班看診情形不同，自無從比照。況依基隆醫院答辯，108 年度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小兒科急診看診人數平均每日僅 1.67 人，亦可證該院係依小兒科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以病房值班醫師支援急診看診方式，並按每一急診人次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七) 復審人又訴稱，基隆醫院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大部分均為指定委員，該評估小組所為之決議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云云。查基隆醫院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小組各置成員五至十一人（應為奇數），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普選之非主管，餘由院長就相關主管派兼之……」復查基隆醫院 109 年度績效評估小組設置 9 名委員，其中有 3 名非主管為票選產生，餘由院長指定之。此有基隆醫院院長室管理中心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及 109 年度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遴聘委員建議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並無違法，該小組依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所為決定，難謂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八) 復審人再訴稱，急診值班 4 小時，僅給予 100 元獎勵金，難謂相當之補償。按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其補償方式，並得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對照前開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函釋值班定義，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各機關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排定人員值班（勤、日、夜），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則屬值班。公務人員奉派值班（勤、日、夜），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非不得認係加班，此業經本會歷釋在案。據此，公務人員於奉派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即屬奉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得認係屬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查基隆醫院於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時，依規定給予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另其實際支援急診班看診時，按每看診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並依全院績效獎金加

權計給加班補償，已如前述。又基隆醫院獎勵金之計算，係以該院每月營運收支後提撥金額，依醫師臨床服務點數加權計算獎勵金，非復審人所訴 100 元獎勵金。復審人所訴，亦有誤解，仍不足採。

三、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綜上，基隆醫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7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給付其 92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基隆醫院支付日後平日非上班時間小兒科急診值班費每小時 1,600 元一節，因非系爭處分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8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小兒科師（三）級醫師。其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提案單，請求該院支付其 92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經排定平日病房值班時，於 7 時至 8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至 19 時支援急診值班之值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26 萬 2,400 元。經基隆醫院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該院依規定皆有給付相關費用予復審人，不再支付其值班費，爰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8 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主張基隆醫院內科醫師○○○、○○、外科醫師○○、○○○及骨科醫師○○○，曾支援內、外科白班急診，該院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小兒科醫師僅有夜班 19 時至翌日 7 時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顯有差別待遇。案經基隆醫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基醫人字第 10900068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月 28 日於本會線上申辦平臺

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申請給付 92 年 6 月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值班費部分：

(一) 按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該條立法說明載以：「……四、又鑑於……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本應儘速請求機關補助；且其支出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相關。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允宜規定短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爰於第二款明定上開三種費用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茲以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醫事人員值班性質，參照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釋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是加班及值班性質相近，故值班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在法律未明定前，宜類推適用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關於加班費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即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醫院小兒科師(三)級醫師。其以 109 年 6 月 10 日該院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提案單，請求該院支付其 92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經排定平日病房值班，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支援急診值班之值班費共計 426 萬 2,400 元，經基隆醫院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該院依規定皆有給付相關費用，不再支付其值班費，並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否准所請。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0 日申請基隆醫院給付 92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值班費，其中 92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期間值班費請求權，適用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時效期間，因而已告消滅；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期間值班費請求權，原雖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10 年時效期間，惟自保障法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起，其依原有規定殘餘時間長於 2 年，應適用 2 年時效期間，因而亦已告消滅。同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期間值班費，因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0 日始提出支付值班費之請求，亦已罹於 2 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爰基隆醫院否准給付復審人 92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值班費部分，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復審人申請給付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部分：

- (一) 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之發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 2 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嗣歷次修正規定均同)次按依同點項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醫師……之績效評核，分公共服務績效、臨床服務績效二項。」第 2 項規定：「醫師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一；醫師之臨床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一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以下簡稱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第 3 項次規定，病房值班之評估基準為：「非假日每晚 5,000 點」，該項次備註 1 載明：「依本項計點者，不得補休及另支值班

費。」該表附註 1 載明：「表內所訂基準係屬上限，各醫療機構得在上限範圍內酌作調整。」據上，基隆醫院為核發所屬醫師之績效獎勵金，按衛福部所定公服績效評估基準，另行訂定公共服務績效之病房值班績效評點要點及急診值班績效評點要點（以下簡稱急診值班績效要點），基隆醫院就所屬醫師病房值班及急診值班績效獎勵金之發給，得於不超過衛福部所定上限範圍內自訂相關標準。且值班醫師已計公共服務績效點數者，不得另支給值班費。

- (二) 查基隆醫院訂定該院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急診值班、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給付績效點數及值班費標準如下：
- 1、病房值班：平日為週一至週五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依卷附基隆醫院 91 年 9 月 15 日 91 年度醫療科會議暨臨時醫務會議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提案二決議以，91 年 7 月後，新制醫師服務獎勵金，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每晚給予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經核未逾越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所訂之 5,0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上限規定。
  - 2、急診值班：平日為 19 時至翌日 7 時；假日分為 7 時至 19 時及 19 時至翌日 7 時；依卷附基隆醫院 94 年 4 月 6 日醫師服務獎勵金會議會議紀錄，討論議題 4.1 因應健保財政困難，重新檢討院內小兒科值急診費用，決議以，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院內小兒科醫師值急診小兒科班（19 時至翌日 7 時及假日）費用，由每小時 2,100 元調整為 1,600 元。
  - 3、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依卷附基隆醫院 91 年 7 月 29 日 91 年度第 6 次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考評委員會會議紀錄，自同年 7 月 30 日修訂急診值班績效評點要點，平日下班時間小兒科醫師至急診看診病患 1 人，給付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復依卷附基隆醫院 109 年 1 月 15 日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小兒科病房值班醫師於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至急診看診，每一急診人次，仍維持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
- (三) 查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

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醫療業務分配係依業務權責、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由該科主任及其所屬同仁協調討論排定班表作業。另查卷附該院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表」，排定平日病房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其中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病房值班醫師須支援急診班；「急診值班表」平日週一至週五 19 時至翌日 7 時，排定 1 位小兒科醫師專勤值夜間急診班。基隆醫院以上開值班時段及值班情形，按月計算復審人平日病房值班每晚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支援急診班看診，每看診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績效點數，列入個人服務獎勵金之計算；平日夜間專勤急診值班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此有基隆醫院 92 年 8 月至 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小兒科病房值班表及急診班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 茲以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平日 16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排定病房值班，給予每晚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其中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期間，排定由小兒科病房值班醫師支援急診看診，並就支援急診看診每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績效點數，係基隆醫院考量小兒科醫師業務權責、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所為業務安排，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應予尊重。又基隆醫院依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規定，病房值班醫師已計公共服務績效點數者，不得另支給值班費。該院確已給付復審人所執時段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另給予臨床服務績效點數，並據以計算發給獎勵金，爰該院否准給付復審人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洵屬於法有據。

(五) 復審人訴稱，基隆醫院內科醫師○○○、○○、外科醫師○○、○○○及骨科醫師○○○，均曾支援內、外科白班急診，該院均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小兒科醫師僅有夜班以時計算急診值班費，顯有差

別待遇云云。經查復審人所指上開醫師，均屬急診科原本排定之專勤急診值班看診，非支援看診，與小兒科醫師於專勤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值班，即僅於急診有病患時，始須至急診支援看診之情形有別，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基隆醫院有合理正當之事由，自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訴，對事實核有誤解。

(六) 復審人復訴稱，假日同一位醫師同時排定病房值班（假日為 24 小時值班）及急診值班（假日為 12 小時值班），基隆醫院即以 12 小時急診值班，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急診值班費，加計二分之一病房值班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平日病房值班時支援急診看診應比照計算云云。基隆醫院小兒科假日排定 12 小時急診班係排定醫師於急診專勤看診，該院依急診值班費每小時 1,600 元計算給予值班費，與平日以病房值班支援急診班看診情形不同，自無從比照。況依基隆醫院答辯，108 年度 16 時 30 分至 19 時及翌日 7 時至 8 時 30 分小兒科急診看診人數平均每日僅 1.67 人，亦可證該院係依小兒科實際看診需求及醫院整體營運情形評估後，以病房值班醫師支援急診看診方式，並按每一急診人次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七) 復審人又訴稱，基隆醫院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大部分均為指定委員，該評估小組所為之決議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云云。查基隆醫院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小組各置成員五至十一人（應為奇數），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普選之非主管，餘由院長就相關主管派兼之……」復查基隆醫院 109 年度績效評估小組設置 9 名委員，其中有 3 名非主管為票選產生，餘由院長指定之。此有基隆醫院院長室管理中心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及 109 年度醫師服務獎勵金績效評估小組遴聘委員建議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基隆醫院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並無違法，該小組依獎勵金發給要

點之規定所為決定，難謂缺乏正當性及合理性。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八) 復審人再訴稱，急診值班 4 小時，僅給予 100 元獎勵金，難謂相當之補償。按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其補償方式，並得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對照前開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函釋值班定義，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各機關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排定人員值班（勤、日、夜），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則屬值班。公務人員奉派值班（勤、日、夜），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非不得認係加班，此業經本會歷釋在案。據此，公務人員於奉派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即屬奉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得認係屬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查基隆醫院於小兒科醫師病房值班時，依規定給予 2,500 點公共服務績效點數，另其實際支援急診班看診時，按每看診 1 位病人額外給予 100 點臨床服務點數，並依全院績效獎金加權計給加班補償，已如前述。又基隆醫院獎勵金之計算，係以該院每月營運收支後提撥金額，依醫師臨床服務點數加權計算獎勵金，非復審人所訴 100 元獎勵金。復審人所訴，亦有誤解，仍不足採。

三、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綜上，基隆醫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基醫院字第 1095006618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給付其 92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值班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基隆醫院支付日後平日非上班時間小兒科急診值班費每小時 1,600 元一節，因非系爭處分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

第 109000798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蘇澳鎮觀光產業發展所（以下簡稱蘇澳觀產所）助理員。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蘇澳鎮公所）前以 109 年 3 月 1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4086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8 年間辦理「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一案懈怠職務，稽延公務致生公所損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該公所以誤植法令為由，另以 109 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7987 號令註銷，並重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本會爰以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2 號再申訴決定書作成再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蘇澳鎮公所 109 年 5 月 19 日令，復提起申訴。嗣不服蘇澳鎮公所 109 年 7 月 1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9799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懲處並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請求撤銷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蘇澳鎮公所 109 年 8 月 2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134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

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對於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已有明文。蘇澳觀產所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如有違反考績法規所定程序，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復審人係蘇澳觀產所助理員。因蘇澳觀產所之代理所長認復審人 108 年間辦理「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一案，有業務延宕情事，於 109 年 3 月 6 日簽會蘇澳鎮公所人事室，經人事室主任於同年 9 月 9 日簽註意見略以：「……建參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記過一次。……」復經蘇澳鎮公所主任秘書於同年 11 月 11 日簽註：「本案請所長、○主任（按：人事室主任）面議。」嗣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由該公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蘇澳觀產所代理所長及復審人於主任秘書辦公室進行面議。主任秘書於同年 9 月 9 日面議結束後，簽名加蓋鎮長甲章批示：「一、○員申誠乙次處份（分）……。」經

蘇澳鎮公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令核布懲處，復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9 日令註銷前令，重行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蘇澳觀產所 109 年 2 月 27 日簽及同年 3 月 11 日公務接洽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蘇澳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該公所公務人員之平時功過獎懲案件，其核定權責為鎮長，並未授權蘇澳觀產所。復審人為蘇澳鎮公所本機關之受考人，具有參加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或受指定為委員之資格，該公所對其所為之懲處，除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者外，仍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鎮長覆核，始為適法。本件蘇澳鎮公所對復審人所為之懲處並未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綜上，蘇澳鎮公所 109 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798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調任該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警員，同年 10 月 22 日職務調整為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現職）。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任職北港分局期間，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在值班台觸碰女性民眾且言語輕浮；於同年 24 日及 26 日，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刻意靠近女性同仁，言行失檢，交由西螺分局以 108 年 9 月 18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80010139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將西螺分局對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雲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雲縣警局依法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就上開懲處事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0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雲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2293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雲縣警局毫無證據，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言行失檢，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雲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27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補充理由及同年 11 月 18 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

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職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雲縣警局以其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在值班台觸碰女性民眾且言語輕浮；於同年月 24 日及 26 日，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刻意靠近女性同仁，言行失檢，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108 年 6 月 19 日部分：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至 22 時擔服值班勤務期間，北港分局警備隊隊長○○○在寢室中聽到嬉笑聲音，經查看發現復審人在值班台與送夜點至警備隊之○姓女士嬉笑，因復審人前曾涉及多起對女性言行不檢之情事，其乃於同年月 20 日向北港分局第二組反映。北港分局第二組經調閱警備隊駐地監視系統畫面，復審人值班時有用右手觸碰○姓女士之左手臂。北港分局派員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訪談○姓女士，○姓女士表示 108 年 6 月 19 日係送夜點至該分局警

備隊，因領支票須要使用印泥，遂向復審人借用印泥，復審人回復其沒有印泥，開玩笑說要咬手指當印泥，並作勢要咬手指，對於復審人公然觸碰其手臂認為不太適當。此有北港分局 108 年 7 月 25 日對○○○訪談紀錄表、同年月日對○姓女士訪談紀錄表、北港分局警備隊駐地監視系統畫面截圖及雲縣警局 108 年 8 月 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擔服值班勤務時，公然用右手觸碰女性民眾手臂，且言語輕浮，未能謹守警察人員分際，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6 日部分：

- 1、108 年 6 月 24 日部分：北港分局第二組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接獲該分局警備隊隊長○○○及時任該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反映，復審人於同年月日至雲縣警局虎尾分局（以下簡稱虎尾分局）參加資訊安全講習時，有刻意靠近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警員○○○之情形。北港分局第二組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訪談○員表示，其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至虎尾分局 3 樓禮堂參加資訊安全講習，講習結束其自面對禮堂左側門口處移動，準備離開講習地點，那時候有看到復審人站在門邊左側處，行走期間感覺其左側腰際，被人用手觸碰，發現有人跟在其後面，到樓梯口轉頭查看，僅發現復審人位置移動到禮堂門口，惟不知道跟在其後面的是誰，直至走出虎尾分局時，當天一同參加講習之警員○○○詢問○員，從禮堂門口步行出來時，是否在閃躲復審人，其始知道跟在其後面的是復審人。又北港分局第二組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訪談○○○，其於訪談中表示略以，108 年 6 月 24 日在虎尾分局禮堂參加資訊安全講習，講習結束後大家從禮堂要往門口移動，其走在○員後面，發現復審人從原本站在門的左側，繞到右後方慢慢靠近○員，感覺好像要靠近○員，後來走到停車場的時候有告知○員，復審人跟在○員後面，距離有點靠近等語。
- 2、108 年 6 月 26 日部分：○所長向該分局第二組反映，其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至慈濟園區參加聯合勤教，勤教活動結束，參加人員準備往餐廳移

動，其走在復審人後方，發現復審人走在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警員○○○後面，當時旁邊沒有人，復審人如果趕著走，繞過○員即可，惟其卻越走越靠近○員，疑似刻意靠近○員。北港分局第二組復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訪談○員內容略以，其於同年 6 月 26 日至慈濟園區參加聯合勤教，勤教結束後前往餐廳時，發現有人一直跟在他後面，而且越靠越近，但不知道是誰跟在他後面，直到○所長將其拉走並告知復審人跟在後面，始知其感覺有人跟在後面不是錯覺。

- 3、北港分局將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陳報雲縣警局，雲縣警局督察科 108 年 8 月 1 日簽以，就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6 月 24 日利用講習機會及同年 6 月 26 日利用聯合勤教離場之際，刻意靠近女性同仁，言行失檢，併同前開 108 年 6 月 19 日違失行為，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局長批准提送考績委員會核議。嗣雲縣警局依本會 109 年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重新依法組成考績委員會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將復審人相關違失行為提送該次會議核議，並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北港分局 108 年 6 月 25 日對○○○訪談紀錄表、同年 6 月 25 日對○○○訪談紀錄表、同年 7 月 3 日對○○○訪談紀錄表、同年 7 月 25 日對○○○訪談紀錄表、108 年 7 月 11 日雲警港督字第 1080200345 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稿）、雲縣警局同年 8 月 1 日簽及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4、惟查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 108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6 月 26 日，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刻意靠近○員及○員等女性同仁之行為部分，固有訪談○員、○員及其他同仁之訪談紀錄，然○員及○員係分別經由○員及○所長告知，始知悉復審人有接近其等之行為。又○員及○所長在北港分局對其等訪談中，雖分別表示復審人有接近○員及○員之事實，然均未能證明復審人於接近女性同仁時，有碰觸女性同仁或其他不當行為之事實，且亦無其他證據，佐證復審人刻意接近女性員警之情節，並說明其

行為如何逾越通常合理範疇，影響警譽，或有損女性同仁權益之虞。是復審人是否確有利用講習及及聯合勤教機會，有刻意靠近女性同仁且足以認定其言行失檢之情事，尚非無疑，核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茲以雲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前開 108 年 6 月 19 日、同年月 24 日及同年月 26 日之情事，審認其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合併審究行政責任。復審人 108 年 6 月 19 日擔服北港分局警備隊值班勤務時，經隊長發現其與女性民眾在值班台嬉笑，且有觸碰女性民眾手臂之行為，其擔服值班勤務時，未能謹守警察人員分際，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固堪認定。惟本件雲縣警局係就復審人 3 件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責任，而前開 108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月 26 日之事實，既尚有待查明之處，自應由該局重行衡酌處理後，再為適當之懲處。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本件雲縣警局認定事實核有疑義，既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理，已如前述，所請陳述意見，即無必要。

六、綜上，雲縣警局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慰問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94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和

平分隊警佐一階隊員。其 109 年 5 月 6 日 12 時 20 分許於阿冷山自主訓練時，不慎於步道上滑倒造成左前臂撕裂傷。復審人以同年 5 月 20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向中市消防局申請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並經該局核定後發給。嗣中市消防局發現復審人因公受傷原因與上開辦法所定申請要件不符，爰以同年 7 月 28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9437 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慰問金 1 萬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8 月 20 日經由中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案件之危害因子係外來因素所造成之意外傷害，且與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得申領慰問金云云。案經中市消防局同年 9 月 1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71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

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 2 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該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第 3 條規定：「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復按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據此，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其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並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和平分隊警佐一階隊員。其依 109 年 5 月 6 日勤務分配表擔服搶救演練及訓練勤務，與其他 5 名同事前往阿冷山（太清宮線步道）自主訓練，於 12 時 20 分許因步道人煙稀少且沙土與樹葉覆蓋路徑，不慎於步道上滑倒，手肘撐地撞擊路旁石頭，造成

左前臂撕裂傷。復審人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以同年月 20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檢附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同年月 16 日診斷書號：55073 一般診斷書，經中市消防局同年 6 月 1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1124 號函，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核撥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次查復審人復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 1 萬元（原得發給 2 萬元，扣除已抵充之公務人員受傷慰問金 1 萬元），經中市消防局同年月 2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2250 號函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案經該署同年 7 月 7 日消署督字第 1091200034 號函復說明三略以：「基於本辦法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審核基準一致，……據貴局慰問金申請表……觀之，該訓練性質非有救災之迫切或人命救援之急需，應以自身安全為第一優先，……又明知步道上覆蓋沙土與樹葉，……理應主動避開，或另擇安全可靠平穩場地實施，卻仍強行踩踏通過，不慎滑倒而造成受傷之事實，過程未發現有突發性外力介入之情形，實屬個人『疏忽、不小心、不注意、不慎』之事因造成……，爰未符本辦法慰問金申請要件。……」中市消防局爰以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9437 號函，命其繳回溢領之公務人員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此有上開復審人簡歷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勤務分配表、一般診斷書、中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函、同年月 29 日函、臺中市政府同年月 18 日函及內政部消防署同年 7 月 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列警察官之人員，申請發給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自應優先適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中市消防局未注意及此，逕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函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核給復審人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於法即有違誤。

四、復查中市消防局核給復審人受傷慰問金之違法授益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

謂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本件經衡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維護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該違法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尚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中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8 日函撤銷該局同年 6 月 16 日核定發給受傷慰問金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受領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義務。據此，中市消防局未審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該條例授權訂定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卻誤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審查復審人慰問金之申請，函報臺中市政府同意核給受傷慰問金 1 萬元，嗣以不符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之意外要件，作為追繳處分之理由，固有未洽，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項但書規定，中市消防局仍應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並向復審人追繳已領之受傷慰問金，是其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9437 號函，撤銷該局同年 6 月 16 日核定發給復審人受傷慰問金處分，並命其繳回溢領之慰問金 1 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13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9000726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

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故非屬行政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之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辭職。其認為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期間向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申請安胎假遭刁難，以該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為由自 106 年陳情迄今，均未獲權責單位決定或判決，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紀錄表，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陳情並請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給予申訴救濟之機會，經該局以同年月 21 日南市勞就字第 1090857152 號函移請本會辦理。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90007264 號函，向復審人敘明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本會前處理其所提相關保障事件之情形，及其如認為原服務機關（構）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有影響其權益者，請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不服上開本會 109 年 7 月 28 日函，於同年 8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9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1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其復於同年 10 月 6 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於同年 11 月 9 日補充答辯，並以同年月日公保字第 1091060349 號函檢送補充答辯書予復審人。

三、查上開本會 109 年 7 月 28 日函係基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專責救濟機關之立場，敘明公務人員如擬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仍應以服務機關所

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並告知復審人其歷次依保障法提起之救濟案件均經本會處理或決定，以及如欲就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仍應指明不服之標的。經核該函非屬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上開本會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南市工人字第 109095138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於 109 年 9 月 1 日調任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以下簡稱關廟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復審人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自行參加關廟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甄選並獲錄取，關廟區公所遂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南關所人字第 1090492293 號函南市工務局，擬商調復審人擔任上開新職。嗣經南市工務局 109 年 8 月 5 日南市工人字第 1090951382 號函復該公所同意復審人過調。復審人不服上開南市工務局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上開南市工務局同意過調函復，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公務人員身分保障權利及工作權，請求身分保障及回復名譽。案經南市工務局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工人字第 109107766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11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復審補充理由書表明自願放棄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

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准否指名商調之核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復審人既係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爰予受理。

二、次按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復按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係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定。據此，本件南市工務局工程員之任免遷調，自應由該局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為准否之決定。類此調任准否決定，核屬機關長官人事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於機關長官是否同意其他機關指名商調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其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自行參加關廟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甄選並獲錄取。嗣關廟區公所

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南關所人字第 1090492293 號函南市工務局，指名商調復審人至關廟區公所擔任上開職務，經該局人事室會辦第二工務大隊表示意見，並會簽復審人後同意過調，爰以系爭同年 8 月 5 日南市工人字第 1090951382 號函復關廟區公所同意復審人過調，並副知南市工務局第二工程大隊。此有上開關廟區公所 109 年 7 月 24 日函、南市工務局人事室同年 7 月 24 日簽、南市府工務局同年 8 月 5 日函等附卷可稽。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自行參加關廟區公所辦理之甄選程序，南市工務局人事室收受關廟區公所指名商調函後，亦經會辦復審人，惟其未曾表示異議。是南市工務局依復審人意願，同意其過調關廟區公所，符合指名商調之相關規定，且亦未對其權益造成損害。是該局長官同意關廟區公所指名商調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復審人訴稱，109 年 5 月 27 日與單位主管○○○大隊長工程案件處理爭議，○大隊長並以語言、文字在公開場合侮辱復審人，並使復審人精神或心理上受到影響，請求身分保障與回復名譽一節。核與本件無關，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84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彰縣警局 109 年 5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84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復審書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不良習慣、違反風紀或酒駕情事，且 108 年度嘉獎 14 次、申誡 2 次，獎多於懲，彰縣警局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失公允。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03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5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資料；彰縣警局同年

11 月 2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82191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彰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

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其 108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3 期考核紀錄表累計 C 級有 17 項次，D 級有 19 項次，E 級有 15 項次；第 1 期考核紀錄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之面談紀錄欄記載：「1.1080118○員擔服值班勤務受理拾得物態度消極，服務態度不佳，予以告誡……。2.1080220 因專業知識、電腦能力及學習態度均不佳、工作敏感度、溝通能力、處事能力未見改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極為被動，態度不佳，常有受理報案推諉情形，易造成民眾反感……工作無績效表現……整體表現不佳。」第 2 期考核紀錄表（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之面談紀錄欄記載：「1.1080813……車輛清點交接與同仁爭執，情緒欠佳……。2.1080816 因……電腦能力及學習態度均不佳、工作敏感度、溝通、處事能力未見改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被動，無積極表現……缺乏單位認同感……整體表現不佳。」第 3 期考核紀錄表（108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遇事推諉，交辦事項及業務工作敷衍塞責，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民眾詬病……現列違紀傾向人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4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1.○員（列管違紀傾向）108 年 11 月 12 日受理拾得人○○○拾得物皮包內有現金若干……及證件……單位主管發現登錄資料不含現金，受理報案有重大缺失及風紀顧慮，經督導退件補正……。2.○員 108 年 12 月 11 日擔服巡邏勤務無線電未開啟，抽呼未回應，電話不接聽，影響勤務指揮中心調度解送人犯任務，陳報分局懲處在案。3.○員保管警用機車○○○-DPL，保養不當。12 月 2 日經督導發現將近 2000 公里始更換機油……。4.○員承辦第一組行政業務，對於密錄器影片彙整業務敷衍了事，屢經上級退件及指導，極不用心。……」等負面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 分，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依 108 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獎懲次數嘉獎 14 次、申誡 2 次，初核維持 69 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年終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 1 次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彰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

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無不良習慣、違反風紀或酒駕情事，且 108 年度有嘉獎 14 次、申誡 2 次，獎多於懲，考績丙等有失公允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以獎勵次數多寡為唯一準據。又復審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彰化警局於復審答辯時增列有關其 108 年 11 月 12 日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DPL 警用機車保養、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等缺失，與事實相違背云云。查復審人上開工作缺失已記載於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非屬增列事由，且經彰縣警局提出民眾○○○拾得皮包案之受理過程及領據資料、○○○-DPL 警用機車車歷登記卡、有關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保存業務之交辦單及資料夾建檔紀錄等影本以資佐證。是復審人所訴，核亦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 109 年 5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84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人字第 109216101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歷至 106 年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有案，因該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新建工程局合併，並更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經自機關改制日改派為高公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會計職系專員

(現職)。銓敘部按其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辦理轉任,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2 日生效。其以 109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向高公局申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機關改制過渡期間,應依銓敘審定核敘之俸點,依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之薪額發給,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職機關待遇,補發國家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或原工作獎金。案經高公局 109 年 6 月 24 日人字第 1092161013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組織改造非其自願,應優先保障其權益,其 107 年 2 月 12 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具官等、職等公務人員,且職務由科員陞遷為專員,高公局應於機關改制過渡期間,按其轉任後銓敘審定之俸點,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薪額支給,且行政人員亦應比照工程業務人員,支領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或原工作獎金。案經高公局 109 年 8 月 12 日人字第 10900175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8331 號函略以,有關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人員待遇支給事宜,請交通部依該函核復事項辦理。依該函核復事項三略以,除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外之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

構薪額」及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各類加給表支給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公務人員俸額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專業人員依表（七）、行政人員分別依表（一）、表（五）及表（二十）〕、「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該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2542 號函核復事項一略以，高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待遇依上開該院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規定，自同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改制前機關之待遇規範。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適用加給表一覽表」辦理。復依該一覽表規定，高公局輔助單位中之主計室內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備註二略以，依上開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9 日函，專業人員係適用「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至高公局及所屬機關適用上開加給表前已在職，且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之行政人員，得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 5 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據此，高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機關改制過渡期間，與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待遇支給，應依上開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9 日函及同年 10 月 18 日函核復事項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主計人員，原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自 107 年 1 月 1 日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有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高公局成立時，選擇依任用法辦理轉任，經改派為該局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會計職系專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自 107 年 2 月 12 日生效亦在案。其以 109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向高公局申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機關改制過渡期間，應依銓敘審定核敘之俸點，依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之薪額發給，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職機關待遇之日起，補發復審人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或原工作獎金。經核其所訴並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有關復審人申請高公局改制過渡期間，即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應依銓敘審定核敘之俸點，依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之薪額發給部分：

- 1、卷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 年 3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03822 號書函及 108 年 7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8059 號書函略以，行政院於 107 年間檢討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人員待遇時，為減輕新制度對於員工生活及經濟產生衝擊，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參酌其他改制機關前例，於制度轉換期間給予各重大交通工程機關適當彈性措施，即過渡期間人員待遇依所任職務原適用規範支給，俾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請高公局依行政院前揭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核復事項辦理改制後該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待遇。該意旨復遞經該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6521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9454 號書函重申在案。依此，高公局改制過渡期間，隨同移撥至改制後高公局服務者，依所任職務原進用待遇規範支給待遇。
- 2、茲以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隨同機關（構）合併移撥至改制為行政機關之高公局服務，因其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改制前原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支領薪額，於高公局改制過渡期間，得依前開行政院函釋繼續適用改制前機關之待遇規範，即依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按機關改制前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720 元〕及專業加給表，並發給原有之工作獎金 4,500 元。復審人主張應依其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銓敘審定所核敘之 430 俸點，依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3 萬 2,960 元）及專業加給表發給其機關改制過渡期間之薪額，洵屬無據，爰高公局否准其請，於法並無違誤。
- 3、復審人訴稱，高公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機關改制過渡期間，對其係以改制前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支給待遇，卻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之俸額，計算支付較高之公務人員保險

費用及退撫基金費用，高公局應比照改制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現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簡薦委制人員按其銓敘審定之俸點，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支給薪額，避免損及其權益云云。查復審人既經銓敘審定為薦任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其公務人員保險費用及退撫基金費用，自應據審定俸點，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額計算。又高公局改制過渡期間待遇支給類型及項目，業經該局多次請示並經行政院核復依前開該院 107 年 9 月 19 日函及同年 10 月 18 日函辦理有案，復審人所請按審定之公務人員俸點，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及專業加給表對照同數額薪點支領俸額，本非行政院核定範圍，高公局自無從依其所請發給俸額。況高公局改制前，復審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以銓敘審定之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支領待遇包括薪額 2 萬 7,720 元，專業加給 2 萬 3,505 元及工作獎金 4,500 元，共計 5 萬 5,725 元；如按 107 年 2 月 12 日改制日起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支領待遇，其俸額為 2 萬 9,295 元及專業加給 2 萬 2,370 元，共計 5 萬 1,665 元。相較之下，行政院核定高公局改制過渡期間人員待遇，依所任職務原適用規範支給，確實較有利於復審人，自無復審人所稱損及其權益之問題。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及臺鐵局（交通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情形，均與高公局改制情形不同，自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 有關復審人申請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職機關待遇之日起，補發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或原工作獎金部分：

- 1、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本表所稱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指實際辦理興建中之重大交通工程，且交通部認定得按本表支給並報行政院核定之下列機關：……(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附則第 4 點規定：「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應就所屬實際執行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及技工工友，按其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因素審認職務適用之級別，並列冊報主

管機關核定或備查。」附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本表之日前已在職之行政人員，得按第 4 點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再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略以，行政院考量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於適用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後，行政人員不合支給該重大職務加給，為適度保障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行政人員權益，於該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設例外規定。該規定係針對現職已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人員權益給予適度保障，倘於適用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前，未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則非屬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範對象。對於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對象，已有明文。

- 2、卷查復審人為高公局主計室專員，為輔助單位行政人員，其於高公局改制前任職期間，未曾適用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加給，即非屬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附則 5 適用對象，無從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支給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又前揭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9 日函核復事項，高公局改制後其人員待遇，包含依公務人員俸額表、專業加給表〔（一）、（五）、（七）、（二十）〕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所支俸給，並無另發給工作獎金之規定。此有高公局 108 年 1 月、2 月份薪資清冊及復審人同年 6 月至同年 7 月份薪俸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爰高公局未依復審人申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於法並無不合。況查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所稱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之所屬行政人員，均一體適用，凡未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職且支領該職務加給者，均無依該表支領職務加給之情形。又復審人於 107 年 2 月 1 日填寫機關改制選擇權益書時，該權益書說明即載明選擇轉任者之敘薪規定，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制支領俸給，尚無工作獎金。復審人訴稱，高公局改制後，僅交通資位制轉任具官等、職等之行政人員及原具官等、職等人員不予支給工

作獎金，又未比照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職務加給，致其公法上財產損害云云。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公局 109 年 6 月 24 日人字第 1092161013 號函，否准復審人 107 年 2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依銓敘審定核敘之俸點，按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發給薪額，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補發其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或原工作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停車管理處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04231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於 108 年 6 月 1 日調任臺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南市停管處）企劃工程課技士，復於 109 年 2 月 1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技士（現職）。其因不服南市停管處 109 年 4 月 1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04231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09 年 5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下簡稱線上平臺）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5 月 12 日補正申訴書到會，經本會同年 5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799 號函，移請南市停管處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復審人不服南市停管處 109 年 5 月 29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06455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在線上平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積極辦理「臺南市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考績分數 71 分過低不合理，請求調高其考績分數。案經南市停管處 109 年 7 月 14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08123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1 日在線上平臺補充理由。南市停管處以同年 10 月 29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13323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在線上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停管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停管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程序上尚無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於 108 年 6 月 1 日調任南市停管處企劃工程課技士。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病假 0.4 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即南市停管處企劃工程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1 分，遞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1 分，此有復審人平時考核

紀錄表、考績表、南市停管處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市停管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1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在職期間雖無功過，至少將指標性工程案完成發包訂約，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並無拖延之情事，南市停管處答復之說明並非事實；該處首長以不公允之心態，蓄意將其考績分數拉低為乙等 71 分，分數過低不合理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南市停管處前開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之復審補充答辯記載略以：「……○員（即復審人）原任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108 年 6 月 1 日調任本處技士，報到初期工作表現與差勤狀況等尚屬正常，雖該校及本處 108 年 1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正面，惟其表現未能維持並貫徹至年末，於 108 年第四季有以下情事致未能符合應有期待，爰綜合評擬考績為乙等 71 分：1、敬業態度未能貫徹始終、力行不懈：課長於……個人 LINE 通訊軟體分別請其辦理『市長時間可以先問起來放著……（略）』、『體 3 與東橋部分請今天提供更新辦理情形，3Q』等相關事宜，惟其以『我一月底喔，要儘快找人接喔，我一月還有好幾天喪假會請，還有百日要辦』、『千萬不能延我時間，這點上面的要知道，好聚好散，不然會撕破臉，誰倒霉我就知道了』、『我今天休假怎麼給』、『很

多要填進度，也不整合』回應主管……。2、工作合作上未能與同仁密切配合：同仁於……企劃工程課 LINE 群組分別請○員儘速回復所負責體 3 工程廠商來電訊息……，惟其以『有什麼事嗎』、『還好你不知道』、『可以開發第二專長喔』、『@○○○我去炒鱔魚先』、『大火快炒很好吃的』等訊息回應，未能以正面態度與同仁密切配合，且亦未積極回復廠商……。3、工作上欠缺主動、負責、勤勉之態度：課長於……個人 LINE 通訊軟體提供請市長室蒞臨主持體 3 工程動土典禮簽呈範例，並請其依範例簽辦典禮籌辦事宜，惟其以『局沒一個標準嗎』、『你們單位好亂』等回應，並未依前揭指示事項辦理，有拖延之虞。另課長……請其聯絡設計單位提供體 3 工程示意圖之原始圖檔並上傳至停管處 LINE 群組，……惟其無回復，亦無依指示事項上傳辦理。再者，課長……請其提供體 3 與東橋五路等二件工程辦理情形，其表示『吃了臘八粥肚子不舒服』，課長請其……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前提供，雖其於同日下午 5 時 42 分表示『皆已簽出』，然欠缺辦理情形詳細文字說明及預計辦理期程，隨即請其補充提供，惟其對此並未再回復處理……。』此有通訊軟體 LINE 南市停管處企劃工程課蘇課長與復審人之對話紀錄及該課之公務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在卷可按。是南市停管處長官審酌復審人工作態度、職場倫理等整體表現，予以考列乙等 71 分，尚難謂未予核實考評；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停管處 109 年 4 月 1 日南停車管字第 10904231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1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824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第十序列小隊長，配置於該局萬華分局服務，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改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一分局服務，復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調任該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服務。其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起羈押，北市府先以同年 3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080900 號令核布停職，並溯自羈押之日起生效；嗣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14 日裁定交保，北市府以同年 5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2001518 號令核布復職。系爭刑事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再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8246 號令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翌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公務人員僅警察人員遭起訴後必須停職，惟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均應無罪推定，停職嚴重影響其工作權。案經北市府同年 12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422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直轄市政府所屬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應由該市政府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該局萬華分局服務。其於該分局任職期間，負責查緝賭博、色情、毒品或幫派等犯罪偵查工作，明知賭場均係位於其負責之刑責區內，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小吃店之負責人○○○達成期約，允諾以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之代價，使○○○得租用○○○上開歇業小吃店址於每

週 1 至 2 天開設天九牌賭場並抽頭以牟利，自 106 年 1 月迄至同年 5 月底，共計○○○、○○○交付 15 萬元賄款予復審人，換取其不予舉發及取締該賭場。又○○○與○○○熟識，知悉○○○與友人共同於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開設職業賭場，主動表示有打點黑白兩道之管道，○○○遂允諾以每場次 4,000 元公關費交付，以換取其賭場不受黑道圍事及轄區警員取締之利益。嗣○○○將○○○開設賭場之地點告知復審人，與復審人達成期約並得其允諾以每場次 3,000 元之費用，使○○○得於該址開設賭場並抽頭以牟利，而不為舉發及取締，自 106 年 5 月迄至同年 7 月，共計○○○、○○○交付 6 萬元賄款予復審人，換取其不予舉發及取締該賭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以 109 年 7 月 15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32436 號、第 37682 號、第 38038 號、107 年度偵字第 4075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2926 號、第 2292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府審認復審人上開涉嫌犯罪行為業經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7 日令，核布其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翌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檢察官僅依被告共犯自白為唯一證據，無其他具體事證而逕提起公訴，對其有利之人證物證均未調查；公務人員僅警察人員遭起訴後必須停職，惟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均應無罪推定，停職嚴重影響其工作權云云。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以停職處分，並無裁量權限，自不因其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而受影響。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茲承前所述，本件既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予停職要件，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北市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8246 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送達復審人之翌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397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中山戶政所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3977 號令，審認其辦理該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工作得力，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所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4421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次敘獎異於慣例，違反信賴保護及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請求撤銷原獎勵，改為記功 1 次之獎勵。案經中山戶政所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65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3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同年 9 月 4 日到會閱覽卷宗，同年 7 日補充資料，同年 11 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敘獎，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六）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據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得予嘉獎。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三、再按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 1 點規定：「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督導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於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第 2 點規定：

「本要點考核對象為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第 4 點規定：「受評之（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依據考核成績分列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四個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一）特優：九十分以上。……」第 5 點規定：「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獎懲，依據……『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舉業務績效獎懲基準表』……辦理。……」及依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舉業務績效獎懲基準表規定，等第特優者，評分 90 分以上，獎度係記功二次 2 人次、記功一次為賸餘人數之 30%、嘉獎二次為賸餘人數之 30%、嘉獎一次為賸餘人數之 40%。是對於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舉業務績效及敘獎標準，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參與中山戶政所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考評該所為特優等次，該委員會爰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選人字第 10937500262 號函送考核成績一覽表，並請中山戶政所依前開要點規定之標準辦理有功人員敘獎案。中山戶政所戶籍登記課爰就該所參與選務之同仁計 71 人，依考評特優之成績按比例核算敘獎額度及種類，分為敘獎額度記功二次 2 人次、記功一次 21 人次（賸餘人數之 30%，即  $69 \times 30\% = 20.7$ ，採無條件進位即 21 人次）、嘉獎二次 21 人次（賸餘人數之 30%，即  $69 \times 30\% = 20.7$ ，採無條件進位即 21 人次）及嘉獎一次 28 人次（賸餘人數之 40%，即  $69 \times 40\% = 27.6$ ，採無條件進位即 28 人次，惟實際僅餘 27 人次），並審酌參與同仁辦理選務工作內容，如選冊之編造、初審、確認、統計及審核、選舉人資料轉錄及異動、返國投票資格審核等，及負責業務之比重及貢獻度，於上開敘獎種類及額度範圍內，擬具建議敘獎名單，其中復審人因僅負責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工作，建議核敘嘉獎 1 次。上開敘獎建議經中山戶政所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第 9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此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1 日函、中山戶政所戶籍登記課同年 4 月 9 日簽、

中山戶政所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名單、同年 21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山戶政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山戶政所考量復審人僅負責選冊編造，未參與其他如選冊之初審、確認、統計及審核等工作，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2 日令，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中山戶政所僅核敘嘉獎 1 次，異於慣例，顯有違反信賴保護及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請求撤銷原獎勵，改為記功 1 次之獎勵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得就相關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決定。經核中山戶政所辦理本件敘獎案，係就該所參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人員，所有工作內容及綜合表現予以判斷，並於前開敘獎種類及額度範圍核予敘獎。該所考量復審人辦理該次選務工作之表現，及其工作內容僅完成最基本之選冊編造工作，未如其他獲嘉獎二次以上獎勵之同仁尚需協助辦理選舉人資料轉錄及異動、選冊及投票通知單列印、審核收冊、統計、審核返國投票資格等額外編派之選務工作，而核予其嘉獎 1 次之獎勵，於法並無不合。又因歷次選務工作之內容、質量、參與人數及敘獎額度，本有不同，爰尚難逕以前辦理選務工作之敘獎額度與本案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本次敘獎異於慣例，有違反信賴保護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山戶政所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3977 號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應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5 萬 2,310 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云云，非屬本會權限，自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5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00160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其前應 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考試及格，93 年 12 月 30 日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隊員。復審人以其 107 年 7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該署（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報送銓敘部溯自 99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二）溯及核算其遷調積分。案經警政署 109 年 3 月 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576352 號函轉保六總隊，經保六總隊 109 年 3 月 11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001604 號函復其代理人以：「……說明：……二、查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70173781 號令調陞○員（即復審人）擔任本總隊分隊長職務，渠 108 年官職等及俸級，

業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3 日以部特三字第 1084755979 號函審定，……有關○員請求事項第一點，請依前開銓敘部函文辦理。三、另請求回復損失之遷調積分乙節，本總隊係依前開內政部警政署令辦理○員 108 年度資績計分之核計，除經當事人先行簽名確認資績計分之正確性外，復經本總隊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無訛後，公告周知在案。」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復審書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送請銓敘部核准其溯自 99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及回復其 94 年至 107 年所損失遷調積分之行政處分。案經保六總隊 109 年 5 月 18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0029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晉升職務、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或補予積分。此亦經另案警政署代表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說明在案。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服務機關始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義務。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如附件五之甲表及附件六至附件八）。……」再按該辦法附

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有關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其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評比項目積分之計算方式,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四、茲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與陞遷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得請求補予晉升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復審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現職前,既未經陞任最高職務等階列警正三階以上(即第九序列以上)之職務,保六總隊自無從依復審人申請,報送銓敘部溯及 99 年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為警正三階。是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系爭保六總隊 109 年 3 月 11 日函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於保六總隊上開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溯及核算其 94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一節。核屬應依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已另案移請保六總隊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354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

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94 年 8 月 11 日任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歷任彰化縣警察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等職務。復審人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北市警局，請求該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報送銓敘部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3547 號書函復其代理人以：「……說明：……二、……臺端……107 年 7 月經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經該署……請本局辦理核派事宜，並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到職生效，爰本局依該署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76033388 號令將臺端派任大同分局警正三階巡官，官職等及俸級業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是以，本局辦理派任第九序列巡官職務，符合規定。……四、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積分之計算，係以現職或任職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送請銓敘部核准其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及回復其 94 年至 107 年所損失遷調積分之行政處分。案經北市警局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84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復於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此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說明在案。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服務機關始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義務。

四、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與陞遷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得請求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本件復審人並無請求溯及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法律依據和權利，北市警局亦無依其申請報送銓敘部溯及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為警正三階之義務。復審人對於前開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溯及核算其 94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一節。核屬應依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另案移請北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7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000130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12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1 年 4 月 16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3 年 8 月 13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復審人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嘉市警局，請求該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及溯及核算其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嘉市警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0001307 號函復其代理人以：「……說明：……二、查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70173781 號令調陞○員（即復審人）擔任巡官職務，渠 108 年官職等及俸級，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員請求……，請依前開銓敘部函文辦理。三、另請求回復損失之遷調積分一節，本局係依前開內政部警政署令辦理○員 108 年度資績績分之核計，除經當事人先行簽名確認資績計分之正確性外，復經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無訛後，公告周知在案。」復審人不服，

於 109 年 5 月 1 日經由嘉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核准其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其官職等及俸級，並作成回復其 100 年至 107 年所損失遷調積分之行政處分。案經嘉市警局 109 年 5 月 20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12011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0 日、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此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說明在案。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服務機關始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義務。

四、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與陞遷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得請求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本件復審人並無請求溯及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法律依據和權利，嘉市警局亦無依其申請報送銓敘部溯及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為警正三階之義務。復審人對於前開嘉市警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一節。核屬應依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另案移請嘉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311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28 日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隊員，103 年 1 月 1 日陞任該總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復審人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澎縣警局，請求該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澎縣警局 109 年 3 月 1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3111 號函復其代理人以：

「……說明：……二、查本局巡官○○○（即復審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2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73781 號令核布調陞本局第九序列巡官職務，生效日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業依規定程序報請銓敘部審查，復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員請求溯及回復警正三階部分，請依前開銓敘部函文辦理。三、另請求回復損失遷調積分一節，本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核算○員 108 年度資績計分，除經當事人先簽名確認資績計分之正確性外，復經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無訛後，公告周知在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由澎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送請銓敘部核准其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及回復其 100 年至 107 年所損失遷調積分之行政處分。案經澎縣警局 109 年 5 月 22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57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警政署派員於同年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此亦經警政署代表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說明在案。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服務機關始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義務。

四、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與陞遷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得請求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本件復審人並無請求溯及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法律依據和權利，澎縣警局亦無依其申請報送銓敘部溯及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為警正三階之義務。復審人對於前開澎縣警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一節。核屬應依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另案移請澎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5968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於 95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 107 年 5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59682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496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

行政院109年8月26日108年度年訴字第700號判決駁回在案。嗣復審人復不服上開銓敘部107年5月9日函，於109年10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109年度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年息為9%，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卻為零，請求查明原因。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949850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三、茲以復審人前不服銓敘部107年5月9日函，重新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系爭處分就其優惠存款金額、每月退休所得之上限及超出每月退休所得上限之扣減內容等部分，業經本會108年1月22日108公審決字第18496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經核本件復審，顯係對前已經本會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4642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退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46425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14 年 11 個月 19 天，審定年資 15 年，核給一次退休金 22.5 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 7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4 日止任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雖已於 9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專案退休，結算台糖之服務年資，惟亦符合退撫法第 31 條及第 86 條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銓敘部未依規定核給月退休金，已嚴重損害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56118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

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離給與，再任公務人員後，復依退撫法重行退休，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規定外，均按日十足計算：一、本法第十四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其立法說明略以，該條係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關符合本法各種退休、資遣或撫卹條件，以及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除本法第 14 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以及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於未滿 1 個月者，均以 1 個月計外，歷來均以按日十足計算方式採計，爰予明定，以杜爭議。據此，前揭退撫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均應以按日十足計算方式採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年○月○○日出生，自 7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4 日止任職於台糖，於 9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專案退休，其退休年資包含服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其自 7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70 年 7 月 1 日止投保勞工保險期間之服務年資，計 26 年 4 個月，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

撫卹及資遣辦法、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等規定支領離退金 41.5 個基數，另專案精簡加發 5 個月薪給及預告工資 1 個月。次查復審人於 94 年 7 月 28 日再任前高雄縣永安鄉公所課員，歷至高雄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迄 109 年已屆 65 歲，爰經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報銓敘部辦理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審認其自 9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再任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計 14 年 11 個月 19 天，爰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 日函審定核給一次退休金。此有 94 年 7 月 15 日台糖仁德量販店出具之離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 日高市文人字第 10931455500 號函、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台糖 109 年 6 月 11 日人員字第 109001737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係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其辦理屆齡退休，尚無得擇領月退休金，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銓敘部依據前揭退撫法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46425 號函，審定核給其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依退撫法第 31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核給月退休金，嚴重損害其權益云云。按退撫法第 31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茲以復審人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又其於台糖辦理專案退休時，業就服義務役年資、台糖任職年資及投保勞工保險期間之服務年資採計退休年資，領取退離給與在案，自無適用退撫法第 31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46425 號函，對復審人屆齡退休案審定核給一次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

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47336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務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7431586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其退休所得，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68641 號復審決定書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復審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起訴時聲明以：「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復於北高行言詞辯論程序中，追加備位聲明以：「一、請被告（即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原告（即復審人）合理的補償。二、被告應發給原告感謝狀或感謝函。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1 元的精神補償。」案經北高行審認復審人所訴先位之撤銷訴訟及備位之給付訴訟，均無理由，以該院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961 號判決駁回在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確定。此有北高行

前開判決影本在卷可按。

三、嗣復審人以 109 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仍以銓敘部前開 107 年 5 月 1 日函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請求該部給予其 1 元之補償。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47336 號書函復以：「……說明：……二、有關台端因退休所得重算事件，經查業由台端依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救濟（包含旨揭陳訴等），均經駁回在案。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961 號判決略以，本部 107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74315869 號函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向後變更給付內容，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且同法第 126 條所涉之信賴保護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認為並無違背。據上，台端本次來函所陳事項，本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其 1 元之補償。案經銓敘部同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647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茲依前述，系爭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4 日書函，僅係敘述復審人前因退休所得重算事件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業分別經本會決定復審駁回及北高行判決駁回在案，並摘錄該院上開確定判決內容，就復審人主張其對於退休所得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請求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補償一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認為並無違背在案。系爭書函核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2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52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28 日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正四階隊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2 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290 元；於 103 年 1 月 1 日陞任該總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復審人因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410 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重新銓敘審定請求書」致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52 號書函復：「……所詢事項，以○君於 102 年間係任保二總隊警正四階隊員，並未經權責機關派代警正三階職務，爰本部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至○君何時得派代警正三階職務，因事涉權責機關之任官派職，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命銓敘部作成核准其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行政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286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銓敘部自亦無從依其請求逕行辦理資格審查或銓敘審定。爰本件復審人逕向銓敘部請求回復警正三階資格，於法無據，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復審人對於前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19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其前應 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考試及格，93 年 12 月 30 日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475 元有案。復審人以其 107 年 7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警政署保六總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500 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重新銓敘審定請求書」致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溯自 99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任用資格，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19 號書函復：「……所詢事項，以○君於 99 年間係任交警大隊警正四階警員，並未經權責機關派代警正三階職務，爰本部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至○君何時得派代警正三階職務，因事涉權責機關之任官派職，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命銓敘部作成核准其溯自 99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行政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9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28609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同年 10 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

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晉升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茲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銓敘部自亦無從依其請求逕行辦理資格審查或銓敘審定。爰本件復審人逕向銓敘部請求重新銓敘審定，於法無據，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為說明回覆，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系爭書函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於系爭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36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12 日任該局內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5 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350 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復審人因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嗣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410 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重新銓敘審定請求書」致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367 號書函復：「……所詢事項，以○君於 102 年間係任內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未經權責機關派代警正三階職務，爰本部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至○君何時得派代警正三階職務，因事涉權責機關之任官派職，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銓敘部作成核准其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行政處分，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9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286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到會。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銓敘部自亦無從依其請求逕行辦理資格審查及銓敘審定。爰本件復審人逕向銓敘部請求溯及回復警正三階資格及重新銓敘審定，於法無據，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復審人對於前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5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5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94 年 8 月 11 日任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復經調（陞）任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該局婦幼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等職務，歷至 99 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330 元。嗣復審人經歷次調任，因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重新銓敘審定請求書」致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757 號書函復：「……所詢事項，以○君於 98 年間歷任員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婦幼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並未經權責機關派代警正三階職務，爰本部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至○君何時得派代警正三階職務，因事涉權責機關之任官派職，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命銓敘部作成核准其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行政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287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到會。

-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陞任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銓敘部自亦無從依其請求逕行辦理資格審查或銓敘審定。爰本件復審人逕向銓敘部請求回復警正三階資格，於法無據，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復審人對於前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93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花蓮高工）學務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職務編號 A620710）。花蓮高工為辦理該校職員職務輪調作業，以 109 年 7 月 2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5314 號令，將復審人自同年 8 月 1 日調任教務處同官等職等同職系管理員（職務編號 A600310）；並以同年 4 月 4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6184 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以同年 5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938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9 月 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8 日補充資料，主張其目前從事該校教務處工作，按教務處掌理事項，其工作內容偏重於文教行政職系，不應審定所任職系為綜合行政職系，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案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73427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

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對所屬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非主管人員，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為遷調，且無須辦理甄審；機關依職權派代後，應送銓敘部就該公務人員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及俸級為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高工學務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職務編號 A620710）。經花蓮高工以 109 年 7 月 2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5314 號令，將其自同年 8 月 1 日調任教務處同官等職等同職系管理員（職務編號 A600310），並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此有上開花蓮高工 109 年 7 月 2 日令及同年 8 月 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經花蓮高工以上開 109 年 7 月 2 日令，調派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且上開派令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按該派令，銓敘審定復審人任該職之任用資格及俸級。茲以復審人原任學務處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於 109 年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有案，所調任之現職，既與原職為同官等、職等、職系與職稱之職務，爰銓敘部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定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核敘原俸級，即仍敘委任第四職等

本俸二級 310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目前於花蓮高工教務處服務，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務處掌理事項，其工作內容實質偏重於文教行政職系，不應審定所任職系為綜合行政職系云云。茲因復審人所任現職（職務編號 A600310）原經花蓮高工歸入一般行政職系，嗣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職系說明書，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且該職務之職務歸系迄未經變更，是銓敘部據花蓮高工 109 年 7 月 2 日令核派復審人所任現職為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為上開銓敘審定結果，於法即無違誤。次按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各部（會、處、局、署暨同層級機關）……。」第 3 項規定：「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應副知歸系機關。」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應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是機關、學校設置單位分工執行職務，就各項職務歸系係以該職務之工作性質，對照職系說明書之內容，歸入適當職系。如工作性質有變動，亦須依上開辦法所定程序調整之，此與銓敘部依前開法令辦理復審人所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938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同年月 1 日起任花蓮高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

意見並接受詢問。」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52 條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茲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均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40卷第6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